

臺灣米價變動與「臺運」變遷之關聯 (1783-1850)*

吳玲青**

摘要

本文試圖找出十八世紀末至十九世紀前半之間，導致「臺運」逐漸衰退的結構性因素，透過臺灣與漳泉米價差距的檢討，以及臺灣島內米價所存在的地區性差異，發現十八世紀中葉臺灣米穀移出的價格低廉這一背景，在 1830 年代中期出現了供需地與價格賤貴背離的現象。米價因素與「臺運」運作的商船、正口航路等種種條件相互作用，導致了「臺運」逐漸發生變化。

十八世紀臺灣的米穀價格低廉，民間商人利用臺灣與漳泉之間存在的米價差距，在官方政策允許下從事米穀交易；同時官方也依賴民間商船配載「臺運」官穀，達到遂行公務的目的。「臺運」的流通結構，一方面依附於民間交易的成立，同時也受限於官方所制訂的對渡正口、航路與船舶等種種政策。

林爽文事件結束之後的乾隆 53、54 年（1788、1789）之間，臺灣南部出現了高於漳泉的米價，意味著前往南部鹿耳門一口從事米穀交易難以獲利；但在此同時，北部由於米價較南部低，造成商人利用漁船、小船前往南部以外的中、北部地區經商。雖然嘉慶年間的臺灣南北米價普遍下跌，但是以非商船的名義前往臺灣中、北部從事米穀交易，可以省卻回程的「臺運」配穀，逐漸造成人為的規避「臺運」。道光年間，尤其在 1830 年代中期，臺灣的南北米價同時高昂，與漳泉的同類米價並沒有太大的價格差異，在獲利減少的情況下，出入私口又可規避「臺運」的負擔，因此前往正口的民間商船減少，導致了依賴民間商船由正口配運的「臺運」這一流通結構逐漸鬆動崩解。這一過程，顯示了十八世紀末至十九世紀上半葉所同樣出現的「臺運」衰退問題，可說是在不同時期的背景下相異因素作用的結果。

關鍵詞：正供、「臺運」、米穀價格差、臺灣米穀移出、流通結構

*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主辦之「臺灣研究在法國與臺灣史新研究研討會暨 2009 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年會」（2009 年 12 月 3 日）。感謝評論人林文凱先生的意見與提示，以及三位匿名論文審查人就論文主題、內容與文辭表達等所給予的建議。又，筆者最初構想本文與寫作期間，曾獲得「林宗毅博士文教基金會」（2007 年度）獎學金贊助，謹此致謝。

** 國科會人文學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員

來稿日期：2010 年 2 月 1 日；通過刊登：2010 年 4 月 27 日。

- 一、前言
 - 二、「臺運」的流通結構
 - 三、清代中葉臺灣米價變動及其現象
 - 四、十八世紀末至十九世紀中葉的「臺運」變遷
 - 五、結論
-

一、前言

米穀生產在清代臺灣的土地開發過程中具有主導性的重要地位，嘉慶、道光年間，歷任臺灣知縣、噶瑪蘭通判與臺灣道員等職的姚瑩，在檢討十九世紀前半的臺灣正供官穀移出問題時，指出十七世紀末期至十八世紀之初的臺灣處於一種米多銀少的狀態，對清廷統治之初的臺灣有以下的說明：「臺地產穀之區，頗艱銀貨，故昔人因地定賦，有供粟而無地丁，雖有勻丁雜稅，為數無幾；而漳、泉、福州兵民繁庶，產穀不足；故以有易無，運臺穀以濟各郡之兵精，發帑銀以給全臺之兵餉，各得其所，民間便之久矣。」¹ 清廷權衡當時臺灣缺乏通貨、卻富於米穀生產的現狀，在臺灣收取正供實物租穀運往內地漳、泉與福州，再自福建搬運餉銀入臺流通，以有易無。從這個角度而言，包括官方將正供米穀移出至漳泉等處與民間米穀交易的臺灣米穀流通，² 對於理解清代臺灣的整體發展相當重要。正是如此，與米穀相關的流通、交易、價格等等問題，自來一直是學者們關注與研究的重要論題。

¹ 姚瑩，〈籌議商運臺穀〉，收於姚瑩，《東槎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7種，1957；1832年原刊），頁27。

² 清代臺灣的民間米穀移出市場不限於福建，還包括江浙一帶。參考謝美娥，《清代臺灣米價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2008），頁350-351。除了福建與江浙之外，民間亦移出米穀至廣東地區。參考陳春聲，《市場機制與社會變遷：18世紀廣東米價分析》（臺北：稻鄉出版社，2005），頁33-38。本文著重於正供官穀的移出變遷，因此將討論地區限定在福建。

1950 年代末期，王世慶開始進行清代臺灣米穀的移出與價格兩方面的相關研究。他根據《臺灣文獻叢刊》的地方志、政書等史料，指出十八世紀初期以來的臺灣，向閩南的漳泉、閩北的福州、浙江、廣東，以及十九世紀之後遠及天津等地移出米穀，最盛時期達到年約 50 餘萬石。除了上述的民間米穀交易之外，雍正 3 年（1725）起，官方以平糶米、眷米以及其後兵米的名義，開始實施所謂的臺運。³ 但是臺運在十八世紀末期開始停滯，咸豐初期突然衰微，到光緒年間更出現了南部移出米穀，而北部反而需要米穀移入的現象。⁴ 王世慶詳細敘述了清代臺運由盛而衰的變遷，突顯了米穀移出這一論題在清代臺灣經濟研究上的重要性，在此同時，臺運自十八世紀末期以來逐漸衰退的這種認識，幾乎成為既定印象。然而，王世慶根據史料所描述的主要是正供官穀移出的變遷，並非當時民間米穀的移出情形，卻往往被混同視為是臺灣米穀移出的整體趨勢。

米穀移出的相關研究這一範疇，近年來再度受到重視。高銘鈴更進一步檢討臺運的具體內容，釐清上述王世慶所提出的臺運逐漸衰退的論述，明確指出十九世紀之後的臺灣南部官方運穀雖然衰退，但是中北部的民間米穀移出仍然活絡，顯示出米穀移出情況的地區性差異。高銘鈴分析雍正與乾隆年間臺運的營運，指出臺運集中在臺灣南部與中部，⁵ 其後經過乾隆末期至嘉慶中期的商船渡海限制、陋規以及海盜騷擾等因素的影響，臺運出現了停滯的現象。⁶ 高銘鈴觀察道光年間臺灣各個正口的商船交易量，發現經由南部鹿耳門的米穀交易量減少，使

³ 關於「臺運」一詞，在王世慶〈清代臺灣的米產與外銷〉一文中並非專有名詞，不加以括弧。民間的米穀移出，或者以「臺米之糶運」表示。而高銘鈴以不加括弧的臺運二字指稱官穀的移出，另一方面將民間米穀做為廣義的「臺運」，加上括弧表示。本文根據《廈門志》臺運略中所述：「臺灣，內地一大倉儲也。……賦其穀曰正供，備內地兵糶。然大海非船不載，商船赴臺貿易者，照樑頭分船之大、小，配運內地各廳縣兵穀、兵米，曰臺運」，將臺運視為專有名詞，加以括弧，以「臺運」二字指稱官方移出正供米穀以作為福建內地各營之兵米與眷米（每年定額的平糶米移出於乾隆 11 年後取消），而不包括民間米穀移出的這一部分。本文在前言中提及前輩學者的研究成果時，依照其原文引用。此外，全文根據周凱《廈門志》之定義使用「臺運」一詞。參考王世慶，〈清代臺灣的米產與外銷〉，收於王世慶，《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4），頁 93-129；高銘鈴，〈雍正・乾隆期における福建・台湾間の米穀流通〉，《九州大学東洋史論集》27（1999 年 4 月），頁 28；周凱，《廈門志》（文叢第 95 種，1961；1839 年原刊），卷六臺運略，頁 185。

⁴ 王世慶，〈清代臺灣的米產與外銷〉，頁 93-129。

⁵ 高銘鈴，〈雍正・乾隆期における福建・台湾間の米穀流通〉，頁 40-41。

⁶ 高銘鈴，〈清代中期における台運体制の実態についての一考察〉，《九州大学東洋史論集》29（2001 年 4 月），頁 113。

得臺運出現衰退的現象，但是從北部正口的米穀移出反而是增加的。因此高銘鈴修正以往認為臺運逐漸衰退的定論，強調伴隨著倉儲體制的空洞化，南部的臺運移出雖然逐漸減少，但是中、北部的民間米穀移出卻逐漸增加，並且成為臺灣米穀移出的中心。⁷ 這一結論提示了臺運變遷所具有的地區性差異，就打破以往臺運整體由盛而衰的這一印象而言，相當重要。但是，高銘鈴所舉出的商船渡海限制、陋規與海盜騷擾等等導致臺運衰退的因素，卻無法解釋這些因素如何造成南部的官穀與中北部的民間米穀在移出上的不同表現。也就是說，高銘鈴並未分析同樣的因素如何在不同的地區發揮不同的作用與影響。因此，十八世紀末期之後臺運出現變化的原因與背景這一問題，仍然有待釐清。

本文根據上述的研究成果，嘗試解釋十八世紀末期之後的「臺運」為何呈現衰退趨勢，以及在此趨勢之中又如何形成了地區性差異的問題。基於這個問題意識，筆者首先從「臺運」的流通結構如何成立這一問題著手，接著檢討「臺運」運作背景上的種種變化。在討論「臺運」的變化之前，本文並檢討十八世紀以來臺灣米穀移出得以成立的條件之一——臺灣與漳泉之間的米穀價格差，透過十八世紀末至十九世紀前半的米價比較，分析「臺運」得以流通變化的背景因素。

關於清代臺灣米價的論著為數眾多，依照其所使用的史料，可以約略劃分為利用收錄於《臺灣文獻叢刊》的地方志、文集、政書等零星記述的米價資料，以及從奏摺檔案中整理出具有長期連續性的米價資料。前者最早是 1950 年代末期王世慶的研究，從《臺灣文獻叢刊》中收集零星散布的米價，歸納出臺灣在清代各朝的米價，指出米價的變動受到收穫豐凶、社會動亂與甘蔗競作，以及私鑄制錢等因素左右，同時說明長期的大量移出主要是乾隆年間米價逐漸上揚，以及道光初、中期米價騰貴的原因。⁸ 王世慶明確指出了臺灣的米價與移出息息相關，這一點也成為日後研究臺灣米價變動時所必須討論的基本問題。至於後者，利用檔案與奏摺史料的米價相關研究，近年則有謝美娥將米價變化分為 1738 年至 1838 年的上昇期，與 1839 年至 1850 年的下降期，並對這段期間影響米價變動的

⁷ 高銘鈴，〈19 世紀前・中期における台湾米穀の流通に関する一考察〉，《東洋學報》85: 2 (2003 年 9 月)，頁 112。

⁸ 王世慶，〈清代臺灣的米價〉，收於王世慶，《清代臺灣社會經濟》，頁 73-91。

耕地、人口、糧食流通、貨幣等因素加以詳細分析與討論。指出在米價上昇期中，人口以及米穀移出是導致米價上漲的主要因素，而貨幣因素在 1830 年之前，因為交易和兵餉進入臺灣而使得貨幣流通量增加，也帶動了米價上昇；但是在 1830 年之後，由於米穀移出數量整體減少，加上白銀外流所導致的「銀貴」，使得 1839 年之後米價開始下跌。⁹ 謝美娥的研究提供了臺灣開港之前相當完整的米價資料，以及詳細的價格變動分析，對於理解清代臺灣的米價變動有著相當重要的貢獻。

不過，與本文所嘗試討論的「臺運」流通結構這一問題更直接相關的是王業鍵對於福建米價的研究。王業鍵透過米穀價格趨勢的觀察，將福建省內的糧食供需市場劃分為：「（1）南區：以泉州和漳州為核心，台灣為其主要的米糧供應者，還包括西部的兩個州（永春和龍巖）。（2）閩江流域區：以福州為核心，閩江上游的三個府為其主要的米糧供應者，還包括沿海兩個自給的府（興化和福寧）。（3）西區：僅包括汀州一府，它基本上完全仰賴江西的供應……」。在南區的米穀供需市場與價格關係中，以乾隆 10 年至 23 年（1745-1758）之間為例，作為米穀供給地的臺灣府米穀價格一直維持著比需求地泉州府米穀價格較低的水準，並隨之上下連動。¹⁰ 根據上述王業鍵所提示的糧食供需與米價賤貴相關的論點，十八世紀中葉的臺灣米穀價格往往低於漳泉米穀價格的同時，臺灣米穀也長期移出至漳泉地區。王業鍵關注的焦點是十八世紀福建米價賤貴與糧食供需的相互對應關係，然而他所提示的這一論點在十九世紀之後的表現，至今仍然未見檢討。以下，本文首先分析「臺運」的成立與運作方式，再整理十八世紀末至十九世紀中葉臺灣米價變動的現象，以觀察王業鍵所提示的這一原則在這段期間的表現，掌握「臺運」得以運作的背景條件所出現的變化，再討論米價因素對於「臺運」流通結構所造成的影響，以明瞭十八世紀末至十九世紀中葉之間「臺運」變遷的經過。

⁹ 謝美娥，《清代臺灣米價研究》，頁 449-460。

¹⁰ 王業鍵，〈18 世紀福建的糧食供需與糧價分析〉，收於王業鍵，《清代經濟史論文集（二）》（臺北：稻鄉出版社，2003），頁 119-150。

二、「臺運」的流通結構

十八世紀初期開始實施的「臺運」，有其得以運作的背景與賴以流通的結構。「臺運」以康熙年間臺灣的豐富倉儲為基礎，於雍正年間做為為消化倉儲貯穀的對策而展開，在這個背景之下，自雍正 3 年（1725）起，規定每年將「平糶米」5 萬石以及做為「內地班兵眷口月米」的「眷米」穀 2 萬 1 千石運至福建。雍正 5 年（1727）再加入「金廈提鎮兩標兵丁月米」的「兵米」穀 2 萬 2 千 4 百餘石，其後又在雍正 10 年（1732）追加「督標四營兵丁月糧」的「兵米」穀 1 萬 5 千餘石。¹¹ 這些陸續規定的正供官穀移出——包括平糶、眷米、兵米，即是所謂的「臺運」。總而言之，臺灣府地方官員面對著康熙年間以來臺灣正供穀逐漸增多的囤積問題，¹² 為了替長年累積的正供穀尋求解決之道，官方因此決定採取「臺運」這一對策。

再者，「臺運」的流通結構一方面仰賴民間的米穀交易流通，一方面又受制於官方的政策規定。以下就民間與官方兩方面的相關條件做一說明：

（一）「臺運」依賴民間商船運載

十八世紀初期「臺運」展開的同時，民間的米穀交易同樣蓬勃發展；漳泉地方商人在康熙年間已經開始將臺灣米穀移出至福建。雍正 4 年（1726）閩浙總督高其倬上奏〈請開臺灣過米之禁疏〉，奏請朝廷停止臺灣米禁，准許民間運搬米穀接濟漳泉，¹³ 民間移出米穀至福建從此常態化，並成為臺灣經濟發展的重要支柱之一。而官方同時乘民間米穀交易往來頻繁之便，利用來回兩岸的民間商船從

¹¹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戊編》（臺北：編者，1953），第 2 本，頁 102b。

¹² 十八世紀初期的臺灣，藉由正供徵收所累積的倉儲穀數，在康熙 43 年福建省清查所屬倉儲米穀的存留與售出數額時，得知臺灣、鳳山、諸羅三縣共貯蓄有穀 70 餘萬石，朝廷因而下令保留穀 20 萬石作為三年的預備軍糧，其餘的 50 萬石換為銀兩，收貯於臺灣府庫，以作為兵餉發放。由於缺乏史料，目前無法得知穀 50 萬石如何替換為臺灣府兵餉的細節。此外，康熙 45 年左右，臺灣府每年的正供穀收入約為 13 萬石。請參考〈倉儲〉，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通志臺灣府》（文叢第 84 種，1960；1829 年原刊），頁 173。

¹³ 高其倬：〈請開臺灣過米之禁疏〉，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奏疏選彙》（文叢第 256 種，1968），頁 36。

事「臺運」。

閩臺兩地的地方官員並未安排官方專屬的船隻搬運「臺運」官穀，而是由前往臺灣從事民間交易的商船，在回航時攤派官穀的運搬。根據《廈門志》「臺運略」一節，道光年間歷任興泉永道、臺灣道員的作者周凱認為，商船搬運臺穀的規定起於乾隆 11 年（1746）福建巡撫周學健奏請分配商船運赴各倉。¹⁴ 但是從周學健在該年 3 月奏報「臺運」運出停滯的解決方法時，提及「查撥運穀係臺、廈往來商船按樑頭搭運，赴內地交收，每船自一百石至三百而止，從未整船裝運，是以壓欠穀三十四萬九千餘石。」¹⁵ 說明了「臺運」的積壓是因為往來臺廈之間的商船未能按照規定數量裝載。可見在此之前，「臺運」的移出已經由商船負責。清廷認為，「且船隻往來，有此官運兵粟亦易於稽查。」¹⁶ 藉著掌握官穀流向的名義，同時有利於官府稽查民間商船。

「臺運」依賴往來臺廈之間的民間商船代為搬運，這種作法持續到十九世紀之後。由於「臺灣一府孤懸海外，民間日用貨物大半取資內地，而內地兵精亦賴赴臺商船配運。」¹⁷ 臺灣所需的日用百貨，或是內地所需兵糧，都有賴於商船海上往返運載。道光年間，商船被分派的公務更加繁多，「配運兵穀、臺廠木料、臺營馬匹、班兵臺餉、往來官員人犯、海外用兵，所需尤甚，然皆踴躍從事。」¹⁸ 包括兩岸往來的公文書信也利用商船傳送。¹⁹ 以「臺運」為首的官方公務和民間交易，兩者都依賴民間商船的往來而進行。

「臺運」的官穀由橫洋船、糖船之類的民間商船在由臺灣返回福建的回程時，負責載運規定的米穀數量交給福建各倉。基本上，商船以外的船隻，例如漁船，並不負責「臺運」的配穀。道光年間，鹿港同知兼噶瑪蘭通判陳盛韶說明商船與漁船的差別時，說明了官府為何限定商船載運「臺運」的原因。陳盛韶指出：「商

¹⁴ 周凱，《廈門志》，卷六臺運略，頁 185。

¹⁵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一）》（文叢第 186 種，1964），頁 48。此外，乾隆 29 年 9 月，巡臺御史李宜青在上奏米穀的運搬費用時也曾提及乾隆 11 年的「臺運」，「據原任福建巡撫周學健奏請通籌臺郡供粟撥運事宜案內聲明，撥運內地穀石，歷年係臺廈往來商舡按照樑頭搭運赴內地交收，每舡自一百石至三百而止，等因在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戊編》，第 2 本，頁 117a）。文中「歷年」二字在文句中，應該是指乾隆 11 年之前已由商船負責搬運。

¹⁶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戊編》，第 2 本，頁 130a。

¹⁷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戊編》，第 2 本，頁 168b。

¹⁸ 周凱，《廈門志》，卷五船政略，頁 171。

¹⁹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丙集》（文叢第 176 種，1963），頁 177。

船通商，漁船網漁，實則配運與不配運而已。……惟准沿海一帶，載貨生理，網漁納課。其遠渡重洋至臺灣者，皆云遭風寄碇，行保不出保結，不配官粟。」²⁰ 漁船不配運官穀的主要原因，在於漁船沒有船行出具擔保。渡海往來於閩臺之間的商船，通常由內地行商或者臺灣的郊行出具船戶的擔保，萬一因為事故而導致官穀損失時，由行商或郊行負責賠償。而由於行商和郊行並不出具漁船的擔保，因此官府不會將官穀交給沒有擔保的漁船載運。²¹ 也就是為了確保官穀渡海的安全，渡海來臺的船隻是否為具有擔保的商船，成為官府攤派「臺運」配穀的主要考量。

（二）正口與航路的規定

清廷領臺之後，開放府城附近的鹿耳門一港作為正口，與廈門對渡。直到十八世紀下半葉，這條路線是清廷認可的唯一正式對渡航路。²² 乾隆 49 年（1784），清廷才又開放第二條正式航路，以中部的鹿港為正口，與蚶江口對渡。但是林爽文事件之後的乾隆 53 年（1788）6 月，隨即由大學士福康安奏請開放淡水廳的八里坌與福州五虎門對渡往來。²³ 也就是在十八世紀末期，閩臺之間的對渡航路包括了廈門海防廳（廈防廳）與臺防廳所轄的廈門、鹿耳門，蚶江廳與鹿港廳所轄

²⁰ 陳盛韶，《問俗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1834 原刊），頁 129-130。

²¹ 高銘鈴，〈雍正・乾隆期における福建・台湾間の米穀流通〉，頁 36-37。

²² 清廷雖然規定由正口對渡，但是對於民間不按照正口航路的私渡顯然並非全面禁止。例如乾隆 17 年福建巡撫李有用上奏當時前往臺灣北路的內地商船被劫時提及：「查得臺灣北路洋面原屬禁地，內地商漁槩不許赴北路港澳收泊貿易採捕，止准臺地小船往來鹿耳門載運貨物，并北路額設社船十隻，每年自十月為始，往來廈門貿易數次，歲底即行停止。其臺廈往來客商貨船，亦從不令赴北路貿易。……自本年春夏之間，忽有內地商漁在北路洋面游移無定。四月初間，臺邑船戶洪協華即在鹿仔港外被劫，五月望後又有臺邑船戶徐得利在大甲溪口外被劫……」（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臺北：編者，1987〕，第 4 輯，頁 442-443）。從這個例子可知，民間商船不按照正口航路渡海的情況並非少見，官方也無法全面禁止。本文認為民間商船的私渡必定存在，但是官穀移送必須按照官方規定的正口與航路進行，所以在討論「臺運」時，限定在正口及其規定的航路上。

²³ 福康安奏請開放八里坌的理由是：「查淡水八里坌地方港口，距五虎門水程約六、七百里。逆匪滋事時，經臣徐嗣曾奏明派兵自五虎門放洋，直趨淡水，嗣後運往淡水之糧餉鉛藥，亦多由八里坌收口，一載以來，甚為利涉。該處港道寬闊，可容大船出入，從前即有商船收泊該處，載運米石，管口員弁藉端需索，得受陋規，徒有封禁之名，毫無實際。且淡水為產米之區，八里坌一港又非偏僻港口，僅容小船者可比。……小民等趨利如鶩，勢難禁遏，與其陽奉陰違，轉滋訛索，不若明設口岸，以便商民。……應請將八里坌對渡五虎門海口，一體准令開設」（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文叢第 102 種，1961；1788 年原刊〕，頁 1011-1012）。可見在林爽文事件之前，八里坌已經是船隻出入、利用往來的港口，福康安的奏請只是將既存事實合法化的請求。

的蚶江口與鹿（仔）港，以及福防廳、淡防廳的五虎門、八里坌等六個正口所連結的三條航路。²⁴ 在航路固定的情形下，由廈門出港的商船在回程時，按規定只能從鹿耳門啟程返航。同樣地，由蚶江口出港渡臺的商船也只能由鹿港回航。

正口與渡航路線的規定左右了「臺運」的基本形態。由於廈門與鹿耳門對渡的航路長期維持，在乾隆 49 年（1784）第二條航路被准許之前，商船理應都由鹿耳門載運「臺運」官穀返回廈門。乾隆 20 年（1755），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在爭取米穀的運搬費用時指出：「以致南北路各廳縣所產米穀，必從城鄉車運至沿海港口，再用膨仔杉板等小船，由沿邊海面運送至郡治鹿耳門內，方能配裝橫洋大船，轉運至廈。此即臺地所需之小船車工運腳，不特官運米穀為然，即民間貨物米穀，亦復如此轉運……。」²⁵ 說明了在鹿港設為正口之前，臺灣各地的米穀與貨物原則上都要經由鹿耳門移出至廈門。如此一來，利用民間商船返航之際分攤運載的「臺運」，自然集中在南部的鹿耳門。

中部的鹿港在設為正口之後，也必須負擔「臺運」的配穀。乾隆 48 年（1783）閩浙總督富勒渾奏請設立新的正口，提及鹿港即將要分攤鹿耳門的「臺運」移出時說明：「查臺灣府屬撥運內地兵粟，歲共八萬餘石，均從鹿耳門配船載運。今蚶江既准經渡，則商販之多，亦應酌分輓運，以均勞逸。……所有臺屬北路諸羅、彰化二縣應運內地粟石，即責令鹿仔港同知專司配運。……查諸羅、彰化二縣每年領運兵粟三萬四千餘石，其船隻多寡、可運若干，此時尚難預定，應俟查明酌核確數。倘船隻稀少，不能全運……仍由鹿耳門配運。」²⁶ 也就是 8 萬餘石的「臺運」官穀原本集中在鹿耳門出口，而新的正口鹿港一旦設置，就必須分攤鹿耳門的「臺運」。這反映出十八世紀末之前，「臺運」的多數運穀集中在鹿耳門，其次在鹿港的情形。²⁷ 而數年後設置的北部八里坌由於成立較遲，在正口設立之初並未被分派「臺運」的配穀，直到嘉慶 15 年（1810）清廷允許臺閩各處正口自由對渡，八里坌才開始負擔配穀。²⁸

²⁴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74 輯，頁 308。

²⁵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戊編》，第 2 本，頁 102b。

²⁶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戊編》，第 2 本，頁 130a-130b。

²⁷ 高銘鈴，〈19 世紀前・中期における台灣米穀の流通に関する一考察〉，頁 92-93。

²⁸ 〈八里坌對渡五虎門開設口岸未盡事宜〉，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省例》（文叢第 199 種，1964；1873 年原刊），海防例，頁 711。同時請參考〈嘉慶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內閣奉上諭〉，收於國立故宮博物院編，《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四）》（臺北：編者，1997），頁 3040-3041。

三、清代中葉臺灣米價²⁹變動及其現象

如同本文前言所提到的，王業鍵提示了米穀供需與價格賤貴的原則，而且十八世紀中葉的臺灣與漳泉的米價表現也正反映了這種供需與賤貴的關係。本小節檢討十八世紀末至十九世紀中葉臺灣與漳泉的米價關係，並觀察臺灣島內米價的地區性差異，以作為分析「臺運」變遷背景的基礎。

(一)「糧價清單」的內容與處理

筆者收集了乾隆 48 年至道光 30 年（1783-1850）之間，福建省內地九府二州以及臺灣府的米價，這些米價資料收集自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軍機處檔月摺包〉的「糧價清單」，以及《宮中檔嘉慶朝奏摺》。再者，嘉慶與道光年間的大部分米價資料是從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縮微膠捲〈糧價單·福建〉第 6 卷的「糧價清單」中收集得來，兩者與謝美娥所使用的米價數字來源相同。由於謝美娥已經花費相當的篇幅，詳密檢證了檔案資料中「糧價清單」所載米價數字的可信程度，³⁰ 本文在此不再重覆。

在臺灣府的米價數字部分，其中嘉慶年間（1796-1820）的米價欠缺了嘉慶 11、12 年全年，以及其他年份的部分月數數字，共收集有 226 個月，可以確認有米價的月份占了 73%（嘉慶朝含閏月共 309 個月中，226 個月份所占比例）。道光朝（1821-1850）的 30 年間，共收集了 276 個月的米價數字，其中道光元、2、3、5 年的全年米價數字欠缺，加上其他年份若干欠缺的月份，道光年間可以得知

²⁹ 為行文方便，本文提及米穀價格時以米價一詞概稱，但實際上有米價（脫殼碾米）與穀價（史料中或稱為粟，指未脫殼之稻穀）之分。本文提起稻穀價格時，以穀價一詞記之，其餘以米價一詞記之。又清代通常以「一米二穀」計算，《清耆獻類徵選編》卷八中曾有：「每年臺灣應碾赴泉、漳平糶兵米及廈門、金門兩標兵米共八萬三千餘石；若停臺灣碾米，照『一米二穀』以穀十六萬六千餘石運至廈門……」（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耆獻類徵選編》〔文叢第 230 種，1967〕，頁 729），明白指出「一米二穀」的作法。再如下述引文：「臣等查臺鳳漳諸四縣，每年額征粟共十三萬九千四百餘石，除臺澎各營歲支兵米三萬六千石，該粟七萬二千石，每年尚餘粟六萬七千餘石（按：漳為彰字之誤，標點為筆者所加）」（和碩怡親王允祥等題本，〈臺灣澎湖支放兵餉改由供粟折銀〉，收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第 9 冊，頁 286），由其計算，可知其將米的二倍數量視為是粟的數量。

³⁰ 謝美娥，《清代臺灣米價研究》，頁 41-100。

米價的月份為 74%（道光朝共 371 個月中，276 個月份所占比例）。³¹

在解釋筆者的米價分析結果之前，必須先介紹「糧價清單」的內容。以嘉慶 21 年 2 月的「糧價清單」為例，其內容如下：

謹將福建省內地九府二州屬嘉慶二十一年二月分，并臺灣府屬二十年十二月分米糧價值，敬繕清單，恭呈御覽……。（按：引文中標點為筆者所加，福州府以下內地各府州略）

臺灣府屬嘉慶二十年十二月分。上米每倉石價銀二兩五錢至三兩一錢，較十一月分貴三錢。中米每倉石價銀二兩四錢至三兩，較十一月分貴三錢。下米每倉石價銀二兩三錢至二兩九錢，較十一月分貴三錢。……（略）。³²

如同上述文字，米價數字通常以「每倉石³³ 價銀 X 兩 X 錢至 X 兩 X 錢」來表現。根據王業鍵的研究，以府為單位向朝廷上報的米價，記載的是該府所轄州縣中，在某月報出的最低價格與最高價格，³⁴ 也就是這兩個數字是，某月該府中米價最低的某州縣與米價最高的某州縣所分別報出的數字。本文依照這個解釋，將「至」字之前的前一個數字做為最低價格，「至」字之後的後一個數字視為最高價格。以上述嘉慶 20 年（1815）12 月的臺灣府米價為例，該月臺灣府各廳縣所報出的上米價格中，每倉石銀 2 兩 5 錢是最低的數字的話，上米的最低價格便記為銀 2 兩 5 錢。同時，各廳縣所報出的上米價格中，每倉石銀 3 兩 1 錢是最高

³¹ 筆者於本文中所使用的糧價數字，收集於 2005 年至 2006 年之間（附錄一、二、三），米價資料有所缺漏。而新近出版的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清代道光至宣統間糧價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中所收的道光朝米價資料更為完整，道光朝 30 年間，福州、泉州、漳州三府只欠缺道光 5 年 2 月、7 年 10 月、18 年 5 月的三個月份米價，臺灣府僅缺道光 4 年 12 月、5 年 2 月、7 年 10 月的三個月份米價，另行整理於文末附錄六與附錄七。筆者所收「糧價清單」與《清代道光至宣統間糧價表》所記的米穀價格數字雖有不同（兩者月份數不同之故），但附錄六、七所顯示的價格趨勢與附錄二、三表現（即臺灣米價升降，漳、泉、福州三府與臺灣比較）是相同的。又，本文保留「糧價清單」中所記農曆年份及月份，未加以轉換為西曆，亦即附錄各表中的年份請以農曆年份視之。

³² 《軍機處錄副奏摺》，國立故宮博物院藏，編號：047321。

³³ 倉石為米穀計量時所用的單位。米穀的計量方式之一，以貯放於戶部、稱為戶部量之鐵鑄方形量器，亦即倉斛為標準。再按戶部庫貯之銅斛，製成木斛，發於各倉使用。以十合為一升、十升為一斗、五斗為一斛、二斛為一石。參考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報告：清國行政法》（臺北：編者，1910），第 3 卷，頁 112。

³⁴ 王業鍵，〈清代的糧價陳報制度及其評價〉，收於王業鍵，《清代經濟史論文集（二）》，頁 34。

的數字的話，便將上米的最高價格記為銀 3 兩 1 錢。本文將清單中的最低與最高價格，各自以上、中、下米，³⁵ 按每年有米價數據的月分數，求出該類米在該年的最低價格平均值與最高價格平均值。

王業鍵以一府的中米最低與最高價格的平均值來觀察米價的變動，³⁶ 筆者則就各類米的最高價格平均值與最低價格平均值，分別觀察。這樣的作法在討論清代臺灣的米價時之所以可行，原因在於臺灣在清代開發的先後順序有跡可尋，可以觀察到開發先後的地區米價出現高低差異的現象，比較容易確定最低與最高價格出現在某縣廳或地區（分析請詳見本節之（三））。如同前述，由於筆者嘗試檢討十八世紀末之後的臺灣與漳泉二府的米價與米穀流通之間的關係，³⁷ 希望更具體地以臺灣府之中的各地米價來探討其與米穀移出的關係，所以分別就最低價格平均值與最高價格平均值加以觀察。

³⁵ 米價數字中的上米、中米、下米，指的是米穀的品種。臺灣府的米穀品種之中，何者被列為上米或中米、下米，在檔案中並未明載。乾隆 29 年出版的鳳山地方志中，記載有包括占稻（俗稱「尖仔」）、早尖、埔尖、烏尖、三杯、三杯擇、呂宋尖、圓粒早、安南早、白肚早、紅腳早、一支早、花螺等米穀品種（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文叢第 146 種，1962；1764 年原刊〕，頁 281）。在這些眾多品種之中，烏尖以及紅腳在同治 11 年的淡水廳被列為上米與中米（淡新檔案校註出版編輯委員會編，《淡新檔案（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2001〕，第一編行政編第四類建設第一款民業，頁 246）。此外，在光緒 2 年的淡水廳，花螺也被列為上米（淡新檔案校註出版編輯委員會編，《淡新檔案（七）》，第一編行政編第四類建設第一款民業，頁 271-273）。至於移出用的米穀品種，就筆者管見，根據《臺灣私法》所載光緒年間商船「金德寶」之一例，「金德寶」所載運的米穀清單中，「以晒新花螺兌二·四五元，好低腳二·四八元，芒朮二·八元，安早二·三二元、二·三三元」，依照價格來看，可以得知芒朮、低（紅）腳、花螺、安（南）早的由高至低的順序（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商編》〔文叢第 91 種，1961；1909-1911 年原刊〕，第六章海商，頁 294-295）。其中的花螺在淡水廳被列為上米，可以推測當時臺灣移出的米穀品種也包括上米。另，引文中的「晒」字疑為「晒」字之誤，意思似指脫殼的花螺新米。

³⁶ 觀察米價數字資料時，王業鍵認為：「糧價單上的糧價上限和下限，並不代表一個固定地點的價格。在我們利用這些資料作學術研究時，除非能夠肯定上限下限是幾乎一致地屬於某縣或某一地區的價格，就上下限取其平均值來觀察，應該是較有代表性和一致性的」，主張取最低與最高價格之平均值。王業鍵，〈清代的糧價陳報制度及其評價〉，頁 34。

³⁷ 謝美娥在討論臺灣米價變動時，當然也觀察到十八世紀末至十九世紀中葉的臺灣米價有時要高於漳泉的這種現象，並將各個時期的這種現象歸因於地方動亂與自然災害作用的結果，請見謝美娥，《清代臺灣米價研究》，頁 135-159。但是如果同樣觀察福建省閩江流域的米價與供需地關係（以福州府為米穀需求地區、閩江上游的延平府、建寧府以及邵武府為米穀供給地區），這個區域直到十八世紀末期，都是需求米穀的福州府米價高於供給米穀的其他三府。但是在進入嘉慶與道光年間之後，建寧府的米價躍昇為四府之冠，福州府的最高價格只有在嘉慶 14、15 年、嘉慶 20 至 24 年、道光 27 至 29 年的數年高於其他三府，最低價格則是在道光 24 至 26 年之間高於其他三府，除此之外的其他大多數年份中，福州府的米價大多低於延平與建寧府，甚至為四府中米價最低者。從上述的這種現象看來，十九世紀之後，閩江流域和閩南地區同樣出現了米穀需求地區的米價高於供給地區的反常現象。礙於本文主旨，筆者僅能指出十九世紀之後閩江流域與閩南地區的米價出現相同趨勢，在此無法詳究其因。

（二）清代中葉臺灣米價變動與漳泉米價關係

筆者將乾隆 48 年至道光 30 年的臺灣米價數字，分別就上、中、下米的最高價格平均值與最低價格平均值，整理如文末附錄一。可以看出林爽文事件（1786-1788）結束之初的兩、三年間，臺灣上、中米的最高價格平均值曾經一度高漲至每石銀 3 兩之上，之後價格雖然回穩，但是到了嘉慶中期出現逐漸升高的傾向，雖然嘉慶末期又再度下跌，但是道光 12 年（1832）之後，臺灣米價的上漲趨勢非常明確，道光 13 年（1833）至 17 年（1837）之間各類米的最高價格每石超過銀 3 兩，達到臺灣米價的最高點。不過，道光 18 年（1838）起，各類米的最高價格又再度下跌為每石 2 兩前後。道光 24、25 年（1844、1845）雖然稍微上昇，但是在道光 29、30 年（1849、1850）又回復到每石 2 兩以下的水準。

這段期間中，值得注意的當然是臺灣米價平均值超過同時期的漳泉米價平均值的現象。附錄二與附錄三顯示臺灣、福州、泉州、漳州等四府的米價平均值，附錄二記錄的是四府的最高價格平均值。在這個時期之中，臺灣府的上米最高價格平均值有 16 個年份、中米最高價格平均值有 15 個年份、下米最高價格平均值有 10 個年份，分別超過漳泉或者福州各府，特別是在嘉慶 20、21 年以及道光 13、15、16、23、24、25 年的這 8 年，臺灣府上、中、下米的最高價格平均值成為四府中價格最高者。再者，附錄三的最低價格平均值，也顯示臺灣的上米最低價格平均值有 6 個年份（另有道光 27 年與泉州府同為最高）、中米最低價格平均值有 7 個年份、下米最低價格平均值有 10 個年份，分別超過福建三府。在道光 6、7、14、15、17 年的 5 個年份中，臺灣府的上、中、下米最低價格平均值也成為四府同類價格平均值中最高者。雖然除了上述年份之外，臺灣米價的最高價格平均值與最低價格平均值大部分都低於漳泉米價，但是上述四府的最高價格平均值與最低價格平均值的關係，顯示了道光 15 年（1835）前後的 1830 年代中期，臺灣米價陸續出現了高於漳泉米價的現象。這一價格趨勢顯然背離了十八世紀中葉臺灣及漳泉之間供需關係與米穀賤貴的原則，並不符合米穀供給地的米穀價格低於需求地價格的常態。³⁸

³⁸ 臺灣與漳泉米價的關係，如同乾隆 19 年福建巡撫陳弘謀所指出的：「臺灣米價因漳泉昂貴，是以不能獨賤，然究竟比漳泉平減」（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7 輯，頁 825）。也就

(三) 臺灣米價的地區性差異

「糧價清單」中所記錄的最高與最低價格，代表著某府中該等級米穀的價格最高以及最低的縣廳所上報的米價。本文試圖藉由敘述性史料掌握清代臺灣各地所存在的米價差異，找出最高價格與最低價格所可能代表的區域。

十八世紀中葉的臺灣各地米價差距，從《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的記述中可以歸納如文末附錄四。從附錄四中可以看出，(1) 在沒有自然災害的情況下，臺灣道員駐在的「府城」、「府治」、「郡城」往往是米價最高的地區。(2) 北部的淡水地方大致上是米價最低的地區。(3) 自然災害發生的地區雖然會出現米價一時高漲的情形，但是隨後仍然會回歸常態。如同附錄四，乾隆 19 年（1754）9 月的彰化與諸羅兩縣米價由於暴風雨被災而高漲，到乾隆 20 年（1755）年間，價格仍然高於南部的府城。由於欠缺其後的相關史料，無法得知這種現象持續至何時，但是在乾隆 32 年（1767）時，府城米價仍然又高居各地之首。(4) 十八世紀中葉的臺灣各地米價透露出府城、鳳山、諸羅、彰化、淡水的由高而低的順序差異。

十八世紀中葉的臺灣各地米價出現南高於北的現象，³⁹ 至少應該持續到十九

是臺灣米穀向來接濟漳泉，在漳泉米價騰貴之際，臺灣米價會因為移出而上漲，然而終究會保持在低於漳泉價格的範圍之內。關於十八世紀中葉的臺灣與福建內地的米價，筆者所收集的數例如下表：

時間	報告者	內容	資料來源
乾隆 16 年 12 月	閩浙總督 喀爾吉善	省會漳泉每石價皆二兩有奇，即建邵等屬亦在二兩以內。惟臺郡現在有價平至一兩三四錢者。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2 輯，頁 124。
乾隆 17 年 3 月	福州將軍 暫署福建 巡撫新柱	臣查泉汀二府與漳州鄰近、……現在飭查市賣米價在二兩以上者居多。……又據臺灣府陳玉友稟報、正月下旬臺屬米價自一兩四錢二分至一兩九錢不等……。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2 輯，頁 405-406。
乾隆 17 年 3 月	閩浙總督 喀爾吉善	至各屬米價自正月以後皆漸增長，省會暨下游各府，每石現賣二兩六七錢不等。上游延建邵等府，市價亦有在二兩以上者。……至臺郡米價，正、二月間較內地平減，聞近日亦因青黃不接，長至二兩以上……。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2 輯，頁 461。
乾隆 21 年 9 月	福州將軍 兼管閩海 關事新柱	上游每米一石需銀一兩五錢至一兩七錢，下游每米一石需銀一兩四錢至一兩六錢。臺灣每米一石需銀一兩二錢，較前平減，地方安靜。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15 輯，頁 371。
乾隆 30 年 5 月	福州將軍 兼管閩海 關事明福	上下游各府州屬……各處糧價每石自一兩五六錢至二兩三四錢零不等。省中糧價每石自二兩一錢至二兩三錢五分不等，緣青黃不接之時，較前稍增。臺灣府屬，……糧價每石自一兩三錢五分至一兩九錢五分不等，……。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24 輯，頁 736。

³⁹ 許世融也曾經指出十八世紀臺灣各地的米價差異，依照臺灣縣、鳳山縣、諸羅縣、彰化縣、淡防廳的順序逐漸遞減。許世融，〈清雍正乾隆時期臺灣米價分析〉，《史耘》3/4（1998 年 9 月），頁 130。

世紀中葉。嘉慶與道光年間的「糧價清單」中，只記載臺灣府項下的最高與最低價格，因此不像《宮中檔》直接記載了十八世紀中葉的臺灣各地米價差異。不過，其他的史料敘述也間接記載了臺灣各地的米價差異。例如姚瑩在記述噶瑪蘭的開發經過時提及，嘉慶 17 年（1812）噶瑪蘭新設為廳時，同知呂志恒請求將當地的正供定為銀納。當時臺灣各地的正供大多以實物交納，但是呂志恒認為噶瑪蘭對外交通不便，將正供實物再運出到淡水廳實為多此一舉，不如在噶瑪蘭廳徵收折色，由人員攜銀在淡水廳買穀交納。但是福建省議定穀每石以庫紋銀 6 錢換算，呂志恒指出這個價格在淡水購買穀石實有困難時提及：「惟彰穀貴於淡防，而蘭穀則較淡防為賤。」⁴⁰ 顯示開發之初的噶瑪蘭地區米價低於淡水，而淡水地區的米價又低於中部彰化。這個敘述雖然沒有提到當時的南部米價，但是米價在彰化、淡水、噶瑪蘭由高而低的表現，與開發先後及人口飽和的順序是一致的。

再以道光初年為例，道光 4 年（1824）清朝招攬福建商人運送臺灣米穀前往天津之際，命令福建巡撫調查運搬所需的船舶數量與運費。福建巡撫孫爾準依旨調查上奏：「在臺召募商民運米十四萬石，用糖、商各船七十四隻陸續開放；其鹿耳門、鹿子港兩處米價每石二兩六、七、八錢不等，淡水一處米價每石二兩四、五錢不等，腳價每石俱六、七錢不等，按船給予免稅印照，聽各自投行」，⁴¹ 明確記載了當時北部港口淡水的米價較中部鹿港、南部鹿耳門低廉的情形。由上述嘉慶與道光年間的這兩個例子，可以看出十九世紀前半的臺灣各地米價差距和十八世紀中葉的情形基本上相同，大致符合開發的先後順序。同時，道光 4 年（1824）的這個例子，顯示了各處正口隨著周圍地區也存在米價差異的情形，因此本文提及米價的最高價格平均值與最低價格平均值時，將最高價格平均值設定為南部以鹿耳門正口為中心的地區價格，並將最低價格平均值視為北部與東北部以八里坌正口為中心的地區價格，⁴² 進行價格趨勢與米穀流通關係的檢討。

⁴⁰ 姚瑩，〈籌議噶瑪蘭定制〉，收於姚瑩，《東槎紀略》，頁 46。

⁴¹ 〈戶部、倉庾、採買米石〉，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會典臺灣事例》（文叢第 226 種，1966），頁 49。

⁴² 如同呂志恒所指出的，嘉慶年間噶瑪蘭廳的米價低於淡水廳，因此噶瑪蘭廳設置之後，「糧價清單」的最低價格應該視為由噶瑪蘭廳上報，但是噶瑪蘭廳的烏石港在道光 6 年方才設為正口，在此之前，臺灣北部與東北部的正口唯有八里坌一港。由於淡水廳、噶瑪蘭廳米價兩者都低於南部府城米價，本文想強調的是南部與北部、東北部的米價的相對性差異，因此將包含噶瑪蘭廳的東北部米價，與北部淡水廳一概視為最低價格。

四、十八世紀末至十九世紀中葉的「臺運」變遷

透過觀察十八世紀末至十九世紀中葉之間臺灣與漳泉的米價差，以及島內存在的米價地區性差異，本小節將分析上述這兩項米價因素如何與「臺運」運作的民間商船、正口對渡航路等種種條件相互作用，逐漸造成「臺運」變遷的經過。

（一）林爽文事件結束後的臺灣米價

乾隆 51 年（1786）11 月，發生於彰化縣大里杙的林爽文事件迅速擴大，同年 12 月，彰化縣城與淡水廳的竹塹城都為林爽文軍所攻陷。隨後，林爽文軍南下，進入諸羅，包圍府城。在林爽文軍攻陷府城之前，淡水廳幕僚壽同春奪回了竹塹城。但是，相較於清廷很快控制了北部，乾隆 52 年（1787）之後，林爽文軍和官軍互相爭奪鳳山、諸羅和府城附近的村莊，南部地區因而長期遭受兩軍攻佔、奪回的反覆蹂躪。清廷陸續調派至臺灣的援軍，也因此多由北部八里坌與中部鹿港登陸。乾隆 52 年（1787）11 月，清廷派來臺灣平亂、官職位階最高的大學士福康安自鹿港上陸後，隨即南下解諸羅之圍，乘勢跨越中部沿山隘界、進入番社追捕敗退亂軍，最後於乾隆 53 年（1788）1 月擒獲亂軍首領林爽文，同年 2 月又獲另一亂軍首領莊大田，為期約 1 年 3 個月的林爽文事件方才結束。⁴³

林爽文事件期間及其結束之後，臺灣地區的農業生產究竟受到什麼樣的破壞，從史料中並不容易掌握。負責海關稅收管理的福州將軍魁倫，在乾隆 54 年（1789）10 月報告該年閩海關稅收不如以往時，提及「臺灣經平定以後，蔗糖油料產殖雖漸次復初，尚未能如從前之豐旺。」⁴⁴ 間接說明了米穀以外的臺灣產業以及秩序仍在恢復之中。至於米穀生產，在事件尚未結束的乾隆 52 年（1787）末，清廷曾經要求閩浙總督李侍堯對當時臺灣稻米的耕作現況，以及臺灣米穀的移出情形作一報告，李侍堯所回覆的上奏如下：

⁴³ 周璽，《彰化縣志》（文叢第 156 種，1962；1836 年原刊），卷 11 雜識志「兵燹」，頁 363-376。

⁴⁴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73 輯，頁 691。

臺灣自賊擾以來，專販米穀之商船日漸減少。惟運送兵丁糧餉到臺之船回棹時，有附載米穀內渡者。六、七月間，每旬或數百石至一、二千石。八、九月以來，海多風暴，回船本少，近日始有陸續回來，每船不過帶米數十石，均係船戶自買食米。其自北淡水回者，尚間有數十石、百餘石不等。至臺灣南北何處尚照常耕種，福康安到彼，自必確查具奏。臣等現據各官稟報，亦有可得其大概者。查北淡水久無賊擾，居民已安農業，現據巡檢王增錚報稱，秋收約有五分，米價每石二千五、六百文。又鳳山縣南之山豬毛粵民各莊，賊既不敢侵犯，自必耕種如常。前據吳元琪稟稱，東港一通，府城米價頓減。近又據楊廷理稟稱，粵莊米穀有到府者，是南北兩路賊所不到之處，俱照常耕種。其餘附近賊巢各莊，前據徐夢麟等稟稱，所有田稻，賊皆加二抽分，以資糧食。至諸羅各鄉，當魏大斌等進兵時，賊皆放水灌滿，稻田是亦未嘗無耕種。但不從賊者多被搶擄，從賊者米穀又不出售，是以糧食不得流通，將來賊匪潰散後，民間仍不虞缺食也。⁴⁵

李侍堯的奏報有兩個要點，一是記載了事件期間臺灣各地米穀耕種的大概情形。北部淡水因為秩序恢復較早，⁴⁶ 和南部鳳山的六堆客家是能夠如同往常耕種的地區；除了這兩處之外，諸羅地區無法正常耕種以及糧食流通受阻的情形相對明顯。第二，戰亂使得前往臺灣從事米穀交易的商船減少，但是北部淡水仍然有商船出入，裝載米穀移出。從上述兩點看來，可以說在林爽文事件期間，北部淡水是相對受創較少的地區。

李侍堯的報告中也記載了乾隆 52 年（1787）末的淡水米價為每石 2 千 5、6 百文，而當時府城的米價在東港米穀運到之後，才下降至每石 3 千 1、2 百文。⁴⁷ 至於中部鹿港的米價，從該年 11 月每石 5 千 2 百文的高價，到了同年 12 月才急

⁴⁵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6 輯，頁 163-164。

⁴⁶ 淡水在林爽文事件期間較早恢復安定，除了上述李侍堯的上奏之外，許文雄關於械鬥的研究也有同樣的觀察。根據許文雄的研究，林爽文事件期間，臺灣各地發生多起械鬥，北部的械鬥在乾隆 52 年 6 月下旬左右結束，但是中部與南部的械鬥大致發生在同年 4 月至 11 月之間。許文雄，〈林爽文起事和臺灣歷史發展〉，《故宮學術季刊》19: 1（2001 年秋季號），頁 95-150。

⁴⁷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6 輯，頁 255。

速下降到每石 3 千 5 百文。⁴⁸ 從各地米價的差距，可以看出淡水地區比起其他地區較早恢復生產與安定，相對於南部，擁有供應米穀移出的較佳條件。

(二) 乾隆 53 至 55 年間臺灣各地與漳泉米價平均值的差距

自十八世紀中葉以來，淡水地區的米價一向低於中、南部米價，在林爽文事件期間以及事件結束之後，淡水的米價持續低於中、南部。如果從附錄三將林爽文事件結束後三年間，淡水（包括東北噶瑪蘭）的米價平均值作為臺灣府米穀最低價格平均值，與當時漳泉米穀的最低價格平均值作一比較，可以得到下表一：

表一、乾隆 53 至 55 年臺灣與漳泉米穀的最低價格平均值

單位：兩／石

年	府	上米			中米			下米		
		臺灣	泉州	漳州	臺灣	泉州	漳州	臺灣	泉州	漳州
乾隆 53 年		2.38	2.46	2.64	2.06	2.62	2.54	1.74	2.51	2.09
乾隆 54 年		1.95	2.39	2.40	1.67	2.26	2.30	1.37	2.16	1.51
乾隆 55 年		1.75	2.18	2.11	1.51	2.08	2.01	1.23	1.98	1.42

表一顯示臺灣府米穀的最低價格平均值在林爽文事件結束之後的三年之間，仍然低於漳泉二府的最低價格平均值，計算其價格差如下表二：

表二、乾隆 53 至 55 年以臺灣最低價格平均值為基準的
漳泉與臺灣最低價格平均值之差額

單位：兩／石

年	府	上米		中米		下米	
		泉州	漳州	泉州	漳州	泉州	漳州
乾隆 53 年		+0.08	+0.26	+0.56	+0.48	+0.77	+0.35
乾隆 54 年		+0.44	+0.45	+0.59	+0.63	+0.79	+0.14
乾隆 55 年		+0.43	+0.36	+0.57	+0.60	+0.75	+0.19

相對於上述最低價格平均值的表現，同樣從附錄二將林爽文事件結束之後三年、代表南部的最高價格平均值與漳泉最高價格平均值作一比較，卻出現稍有不同的現象，如下表三：

⁴⁸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6 輯，頁 543。

表三、乾隆 53 至 55 年臺灣與漳泉米穀的最高價格平均值

單位：兩／石

年／府	上米			中米			下米		
	臺灣	泉州	漳州	臺灣	泉州	漳州	臺灣	泉州	漳州
乾隆 53 年	3.48	2.90	2.98	3.09	2.78	2.95	2.26	2.65	2.71
乾隆 54 年	3.15	2.83	2.85	2.62	2.67	2.75	2.15	2.47	2.50
乾隆 55 年	2.39	2.44	2.52	2.21	2.29	2.42	1.86	2.21	2.32

在表三之中，出現了部分臺灣米價高於漳泉米價的地方，將表三的數字整理如下表四：

表四、乾隆 53 至 55 年以臺灣最高價格平均值為基準的
漳泉與臺灣最高價格平均值之差額

單位：兩／石

年／府	上米		中米		下米	
	泉州	漳州	泉州	漳州	泉州	漳州
乾隆 53 年	-0.55	-0.50	-0.31	-0.14	+0.39	+0.46
乾隆 54 年	-0.32	-0.30	+0.05	+0.13	+0.32	+0.35
乾隆 55 年	+0.05	+0.13	+0.08	+0.21	+0.35	+0.46

從表四可以得知臺灣府上米的最高價格平均值在林爽文事件結束之後的第一、二年，以及中米最高價格平均值在第一年時，都要高於漳泉同類米穀價格的平均值。也就是說，臺灣南部的上米以及中米價格平均值在這一、兩年之中是高於漳泉的。⁴⁹ 而即使臺灣的最高價格平均值仍然低於漳泉，上、中米的平均值差額也只保持在 5 分至 2 錢 1 分之間。從表二以及表四看來，可以推論林爽文事件結束之後的臺灣南部米價平均值比較接近漳泉同類米穀的價格平均值，甚至在最初一、兩年還曾經超過漳泉的最高價格平均值，而北部米價則一直低於漳泉最低價格平均值，同時其低於漳泉最低價格平均值的差額也比較大。

如果再比較表一的臺灣與表三的漳泉這兩個數據的話，兩者之間的價格差距就更加拉大。以下的表五與表六為兩者的比較：

⁴⁹ 至於表三下米最高價格平均值的趨勢與上、中米的表現為何不同，原因不明，暫不加以討論。不過，如同前註 35，上米與中米作為臺灣移出用米穀的可能性極高。

表五、乾隆 53 至 55 年臺灣的最低價格平均值與
漳泉米穀的最高價格平均值

單位：兩／石

種類 府年	上米			中米			下米		
	臺灣	泉州	漳州	臺灣	泉州	漳州	臺灣	泉州	漳州
	最低價格 平均值	最高價格 平均值	最高價格 平均值	最低價格 平均值	最高價格 平均值	最高價格 平均值	最低價格 平均值	最高價格 平均值	最高價格 平均值
乾隆 53 年	2.38	2.90	2.98	2.06	2.78	2.95	1.74	2.65	2.71
乾隆 54 年	1.95	2.83	2.85	1.67	2.67	2.75	1.37	2.47	2.50
乾隆 55 年	1.75	2.44	2.52	1.51	2.29	2.42	1.23	2.21	2.32

表六、乾隆 53 至 55 年以臺灣最低價格平均值為基準的
漳泉最高價格平均值與臺灣最低價格平均值之差額

單位：兩／石

種類 府年	上米		中米		下米	
	泉州	漳州	泉州	漳州	泉州	漳州
乾隆 53 年	+0.52	+0.60	+0.72	+0.89	+0.91	+0.97
乾隆 54 年	+0.88	+0.90	+1.00	+1.08	+1.10	+1.13
乾隆 55 年	+0.69	+0.77	+0.78	+0.91	+0.98	+1.09

從表六之中可以很明顯地看出，表六所表示的臺灣北部與漳泉最高價格的平均值差距，要遠大於表四所顯示的南部與漳泉最高價格平均值的差距。換句話說，在林爽文事件結束之後的一、兩年之間，由漳泉到臺灣北部從事米穀買賣，可以因為較大的米價差額而獲利較多。相對而言，臺灣南部在事件結束之初的第一、二年之中，不但有部分的米價高於漳泉，即使之後米價下跌，與漳泉米價的差距仍然較小，加上其他運輸成本的計算，⁵⁰ 對於漳泉而言，林爽文事件結束之

⁵⁰ 臺灣米穀移出至漳泉，除了米穀價格之外，在史料中稱為「水腳價銀」或者「腳價」的運費也必須考慮。史料中關於運費的記載，可以大致整理如下：

年	民間米穀運費	官方所定腳價	史料出處
雍正 5 年	—	每米 1 石自臺至廈 1 錢 8 釐	《臺案彙錄丙集》，頁 173
雍正 7 年	—	每穀 1 石自臺至廈 8 分	《臺案彙錄丙集》，頁 173
乾隆 18 年	—	每石准加給運費 3 分	《臺案彙錄丙集》，頁 175
道光年間	銀 3 錢至 6 錢不等	銀每石 6 分 6 厘 (船樑頭 1 尺 6 丈以上)	《東槎紀略》，頁 23
道光 4 年	腳價每石俱 6、7 錢不等	—	《清會典臺灣事例》，頁 49

高銘鈐整理了自雍正年間之後，官方支付載運官穀（即「臺運」）的腳價費用，不同正口的不同對渡航路所需的腳費各有不同，例如乾隆 49 年以後，自鹿耳門運出官穀時，官方所支付的腳價為每石 6 分 6 釐 4 毫（0.0664 兩）。參考高銘鈐，〈雍正・乾隆期における福建・台湾間の米穀流通〉，頁 38-39。

此外，民間運穀所需的腳價費用似乎要高於官方所付的官穀補貼腳價，不過關於民間腳價的記

初的第一、二年，臺灣南部的米價甚至於高過漳泉米價，顯然背離了米穀供給地價格低於需求地價格的常態。

十八世紀中葉，原本存在於臺灣南北的米價地區性差異，加上林爽文事件期間的北部與南部秩序恢復快慢不一，因此出現了事件結束之後的乾隆 53 年（1788）、54 年（1789）之間，臺灣南部米價高於漳泉的米穀交易不利因素，而北部的較低米價相對提供了更有利的交易條件，因而造成了民間米穀交易地區的變化，這個變化從下面所舉一例可以見其端倪。

（三）對渡航路下「臺運」流通結構的改變

林爽文事件結束後的第一、二年，臺灣南部米價由於高出漳泉，比起臺灣北部米價仍然低於漳泉米價而言，當時的南部並不適合從事米穀交易。但是礙於正口對渡航路的規定，從廈門啟航的商船只能前往鹿耳門一口。換句話說，對於由廈門出口的商船而言，在事件結束之後前往鹿耳門從事米穀交易幾乎不可能獲得利潤。雖然筆者目前並未發現與這個看法直接相關的史料，但是乾隆 55 年（1790）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奏請准許廈門白底船⁵¹ 前往鹿港交易一事，間接印證了當

述並不多見，除了上述道光年間的記載外，《淡新檔案》中記載了光緒 4 年北部的運腳價格。根據淡水同知陳星聚的報告，「臺北米價，每石四元，上等陳米有貴至四元一、二角不等。以卑（敝）屬通用七二番計之，照米市旬報每石二兩八錢，尚屬不敷，……若由臺運省，再加船腳袋皮，每石需米四元五、六角之左，臺價貴於省糧，商人惟利是圖，誰肯作虧本之行運，招之不來，於省無補，乃甬戶乘此囤積，價益居奇。」（淡新檔案校註出版編輯委員會編，《淡新檔案（七）》，第一編行政編第四類建設第一款民業，頁 281）可以得知腳價與裝袋費用大致在 72 番銀 4 角左右，換算為銀約為 2 錢 8 分 8 釐左右。

除了腳價之外，民間商船至臺灣運穀時，還必須負擔近似「陋規」的靠港費用。根據《宮中檔乾隆朝奏摺》：「三十一年所定文員衙門每船准收番銀三圓，武職衙門准收制錢自一百文至二十文不等。近年食物昂貴，實不敷用，應請文員衙門每船准收番銀五圓，武職衙門准收番銀三圓，以資貼補其掛驗米石等項，陋例一概嚴行禁革。」（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7 輯，頁 867）商船進入正口之際，還必須分別向文武衙門繳納規費，這一部分的費用也應該在商人考慮載運成本的計算之中。

⁵¹ 白底船應該為大型漁船之一。周凱在《廈門志》中曾經加以說明：「漁船有大、小二種，單桅、雙桅之別。初，漁船止准單桅，樑頭七尺，歸縣徵收漁稅，不許越省採捕。後閩省漁船許用雙桅，樑頭至一丈而止。七尺以上，歸關徵稅。大者曰白底船，春、冬漁汛准赴浙江定海、鎮海、象山三縣洋面捕鱸、釣鱉。與商船一體取具里鄰族澳甲保結……」（周凱，《廈門志》，卷五船政略，頁 172）。從上述的說明可知，白底船為大型漁船，但是可以越省航行，而且與商船同樣具有保結，因此應該可以載運官穀，根據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的報告：「至白底船比蚶江之單桅、雙桅船身較大，如遇配運官穀，應以每船裝米六十石，穀則倍之。」（〈戶部「為內閣抄出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奏」移會〉，《臺案彙錄丙集》，頁 258）。

時船隻不願意前往臺灣南部交易米穀的情況。伍拉納指出：

自鹿仔港未經設口以前，廈門向有白底艚船，往來鹿仔港販買米穀，運回銷售，於商民頗多利益。嗣因私販多由蚶江偷渡，乾隆四十九年，經前任福州將軍臣永奏請，臺灣北路於鹿仔港設口，內地泉州於蚶江設口。議定廈門船隻由廈門舊口掛驗赴鹿耳門，其蚶江船隻則由蚶江新口掛驗赴鹿仔港。如廈門白底艚船有赴鹿仔港貿易者，亦必由蚶江掛驗，始准出口。立法固屬周詳，惟是廈門船隻渡赴鹿仔港，風順之時不過一、二日可到，如轉至蚶江掛驗後再赴鹿仔港，海道既屬紆迴，而風汛靡常，守候動需時日。邇年以來，廈門白底艚船因格於成例，往回稽阻，漸次歇業，以致泉州之廈門及漳州一帶販運稀少，糧價增昂，民食不無拮据，實於商民不便。且白底艚船赴鹿仔港者既少，則嘉義、彰化二縣應運內地兵穀，耑藉蚶江一處單桅、雙桅小船配運，亦難免積壓之虞。⁵²

根據上述伍拉納的陳述，原本由廈門私渡至鹿港從事米穀交易的白底艚船，在鹿仔港與蚶江設為對渡正口之後，由於必須先由廈門北上到蚶江口掛驗出海，耗費時日，因而逐漸歇業，不僅販運至漳泉的米糧減少，鹿仔港一口的「臺運」也因此積壓未運，因此伍拉納希望朝廷准許廈門白底艚船能夠不受渡航路線的限制，直接由廈門對渡鹿港。伍拉納的這個奏請究竟意味著什麼？頗值得深思。鹿港設為正口之後，如果廈門白底艚船北上至蚶江耗費時日，那麼為什麼不按照原本廈門與鹿耳門的對渡航路往來，而是由伍拉納奏請讓白底艚船自廈門前往鹿港？這間接反映出鹿耳門並不在當時船隻渡臺從事米穀交易的考慮之列，也符合乾隆 53 年（1788）前後臺灣南部米價高昂、並不適於米穀交易的推測。

伍拉納的奏請後來得到朝廷的許可，但是除了廈門白底艚船可以直接前往鹿港之外，伍拉納強調：「其餘廈門一切糖船、橫洋等船，自應循照舊例，止准對渡鹿耳門出入，毋許偷越鹿仔港。」⁵³ 也就是廈門商船的渡臺，仍然要按照正口航路的規定，前往鹿耳門一口。道光年間的周凱則認為伍拉納的作法開啟了漁船渡臺貿易之始，他指出：

⁵² 〈廈門白底艚船准其徑渡鹿港貿易章程〉，《福建省例》，船政例，頁 662-663。

⁵³ 〈廈門白底艚船准其徑渡鹿港貿易章程〉，《福建省例》，船政例，頁 666。

乾隆五十五年，總督伍拉納奏：廈門白底船欲赴鹿仔港貿易者，令由廈門同知編號掛驗放行，仍於船旁大書『廈門赴鹿仔港』字樣，並令興泉永道於牌照內加用關防驗放（省例。按白底船，漁船也；定例不准經商。此乃啟漁船經商之漸，後仍禁止）。⁵⁴

周凱特別強調漁船經商的原因是，原本擔任米穀交易的商船受限於對渡航路，只能前往當時米價相對高昂的南部，而大型漁船的白底船卻可以變更航路，前往米價相對較低的中部港口。這個措施意味著只要變更船舶的種類，便可以改變渡航路線，同時可以避開米穀交易較為不利的南部鹿耳門一口，前往獲利較豐的其他地區。以此為始，乾隆末期之後的漁船或小船渡臺的情形似乎漸趨頻繁，「臺運」因而逐漸出現變化。

（四）嘉慶年間的「臺運」對策

進入嘉慶年間，臺灣的米穀價格雖然下降，但是利用渡航路線以及小型船隻規避「臺運」配穀的作法卻持續存在。嘉慶中期海盜騷擾臺灣這一事件使得「臺運」積壓的問題暴露無遺，成為福建與臺灣地方官員必須解決的難題。海盜蔡牽在嘉慶 10 年（1805）11 月以及 11 年（1806）5 月，兩次試圖從鹿耳門登陸臺灣。蔡牽攻擊鹿耳門之際，「臺運」當然無法照常進行，結果從嘉慶 10 年（1805）到福建海域治安恢復的嘉慶 14 年（1809）之間，未能搬運的官穀合計累積為 15 萬 7 千餘石。⁵⁵

為了解決因為海盜騷擾而雪上加霜的「臺運」積壓，臺灣府知府徐汝瀾在嘉慶 14 年（1809）曾經奏請小型商船同樣按照樑頭大小，分攤「臺運」配穀。徐汝瀾的提案跟他觀察到來臺商船的減少這一認識有關（詳見後述澎湖小船渡航增加），為了解決小船規避載運配穀的問題，徐汝瀾提議所有的渡臺商船，不

⁵⁴ 周凱，《廈門志》，卷五船政略，頁 173。

⁵⁵ 根據嘉慶 15 年閩浙總督方維甸的報告：「此項臺灣每年應運內地米穀，自乾隆六十年至嘉慶十四年十月因海洋未靖，商船被劫有一百四十六案，計米三千餘石、穀一萬七千餘石。」由上述史料可知，被海盜所劫的米穀數量，遠不及於「臺運」停擺、無法運出的數量。參考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大清仁宗睿（嘉慶）皇帝實錄（五）：自嘉慶 12 年 11 月上至嘉慶 15 年 8 月》（臺北：華文書局，1969），卷 226，頁 3325。

論樑頭大小，回程必須載運規定數量的「臺運」配穀。這個提議似乎得到了朝廷的許可，因為周凱在分析「臺運」停滯原因時曾經指出：

嘉慶十四年，署臺灣府徐汝瀾請按照樑頭配穀之議起，於是船戶取巧規避，捏報樑頭以大作小，蚶江之船至有樑頭四尺數寸者造船換照，出口、入口胥吏之挾制需索更甚，臺運之積壓益多。⁵⁶

就日後的周凱看來，徐汝瀾將所有大小商船一律配穀的作法，反而促使商船虛報樑頭大小。大型商船為了減少配穀數額，謊報為小型商船，結果商船出入正口時，由於船照與船舶大小不一，加上搬運的配穀數量不符，遭到管口胥吏要脅勒索，以致於商船出入不由正口，規避「臺運」配穀的情形愈趨嚴重，積壓日愈增多。

徐汝瀾建議商船不分樑頭大小、一律配載「臺運」的奏請，顯然與下面的記述有關。嘉慶 15 年（1810）3 月，福建布政使景敏在其所上奏的〈澎湖添復尖艚船額往臺販運糧食議定稽查章程〉中，提到了當時渡臺船舶的變化：

據署澎湖通判黎溶詳稱：澎湖漁船向無出洋，惟有廳民潛往臺地，創置沙艚、杉板頭等船，其船式與尖艚船樣無異，越赴臺、鳳、嘉各邑混請漁船牌照，私自來往臺澎。……並核署臺灣府徐汝瀾詳稱，近來橫洋糖船，潛往澎湖寄棧，另覓小船來臺裝運糖米，駁載回棹，規避配運官穀。尖艚船隻，若全多載米石，恐受大船覓載轉運，並恐其私透接濟等語。⁵⁷

將徐汝瀾和黎溶的稟報互相參照，可以看出嘉慶 15 年（1810）之前的臺灣渡航似乎已經出現某些變化。原本渡臺運載米糖的橫洋船、糖船等大型商船並不直接前往臺灣，而是中途停泊澎湖，再利用澎湖當地的沙艚、杉板頭等小船前往臺灣購買米糖，返回澎湖轉交大型商船載出。商船利用這種作法規避「臺運」，引起了官方的注意，也使清廷同意了徐汝瀾提議渡臺大小商船一律配穀的奏請。

同時，閩浙總督方維甸隨即在同年 5 月提出新的對策，奏請朝廷允許商船不拘對渡航路，只要出入經由正口即可。朝廷批准方維甸的奏請，做了以下的指示：

⁵⁶ 周凱，《廈門志》，卷六臺運略，頁 191。

⁵⁷ 〈澎湖添復尖艚船額往臺販運糧食議定稽查章程〉，《福建省例》，船政例，頁 688-689。

據稱臺灣商船向來鹿耳門港口對渡廈門，鹿仔港對渡泉州蚶江，八里坌港口對渡福州五虎門，各有指定口岸。然風汛靡常，商民並不遵例對渡，往往因牌照不符，勾串丁役，捏報遭風。既可私販貨物，又可免配官穀，弊竇甚多，應行酌改章程等語。……現在臺灣未運官穀積壓至十五萬餘石之多，皆由商船規避不運所致，不可不速籌良策。著照方維甸所請，嗣後准令廈門、蚶江、五虎門船隻通行臺灣三口，將官穀按船配運。⁵⁸

從上述史料可以看出，朝廷以及地方官員認為當時的「臺運」積壓是由於商船不按照既定航路前往對渡口岸，以遭風漂失為藉口，故意從別的正口登岸，以便回航時躲避配穀所造成的。針對商船的這種作法，方維甸因此提案放寬對渡航路，由正口出入即可，同時不管自哪個正口回航，都必須運載「臺運」配穀。此後，閩臺之間的往來只要出入經由正口即可，不必拘泥於廈門與鹿耳門、蚶江口與鹿港以及五虎門與八里坌對渡的三條航路。方維甸似乎希望藉由對渡航路的自由化，能夠彌補渡臺商船避開對渡航路所規定的正口而規避回程載穀所造成的「臺運」積壓。

方維甸緊接著下令自同年 7 月起，將海盜蔡牽騷擾時所積壓的 15 餘萬石官穀分 5 年帶運移出。根據後來的報告，這一批積壓的「臺運」實際上運出了 13 萬多石，但是後來仍然積壓了 2 萬 5 千 6 百餘石，其中包括嘉義縣穀 1 萬 8 千 5 百餘石，彰化縣穀 7 千餘石未能運出。⁵⁹

但是當時的閩臺地方官員所面臨的「臺運」問題，除了上述歷年累積的未運配穀之外，還必須處理每年例行運出的 8 萬多石「臺運」的配穀。⁶⁰ 換句話說，自嘉慶 15 年（1810）起的 5 年之間，由臺灣運往福建的「臺運」配穀約為 11 萬

⁵⁸ 〈嘉慶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內閣奉上諭〉，收於國立故宮博物院編，《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四）》，頁 3040-3041。

⁵⁹ 〈閩浙總督汪志伊、福建巡撫王紹蘭臺灣應運節年內地穀石□□由〉，《軍機處錄副奏摺》，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檔案號碼 051433。

⁶⁰ 根據下列史料，可以略知嘉慶年間的應運「臺運」官穀數字：「今嘉慶元年應徵供粟欽奉恩旨蠲免，所有內地及臺灣兵糧應即籌撥支放。……仍應徵六分有零，粟一十三萬七千二百八十八石九斗零，除本年留給臺灣、澎湖二處兵米，粟九萬六千四百二十二石四斗外，計餘存勻徵供粟三萬八百六十六石五斗零，以之運給內地本年兵眷、兵米，粟八萬四千六百八十九石四斗零，為數實屬不敷……」（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戊編》，第 9 本，頁 871a），可知嘉慶元年的「臺運」數額為運給內地兵眷與兵米的穀約 84,689 石。

餘石，這對當時已經苦於商船利用名目規避「臺運」的臺灣地方官而言，更增一層困難。因此，嘉慶 16 年（1811），閩浙總督汪志伊提出了「專運」，希望由專員集中搬運官穀，儘速解決「臺運」的積壓問題。關於「專運」實施的經過，周凱作了如下的說明：

嘉慶十六年，總督汪志伊以臺灣應運內地兵米、眷穀積壓過多，奏明委員專運。廈防廳封雇大號商船十隻，每船約裝穀二千石；蚶江廳封雇大船十隻，每船約裝穀一千石，派委丞、倅、遊、守各一員。腳價由例價之外，每石加給銀二分。分作三次，運回穀十數萬石。⁶¹

以「專運」一次運回穀 10 餘萬石，似乎順利解決了該年度應運配穀的搬運問題，但事實上，「專運」卻造成行商賠累的弊端，並使得臺灣的米糧價格受到人為因素操作而上漲，周凱指出：

……不得已，為官雇商船委員專運之舉。載民貨一石，水腳銀三錢至六錢不等，官穀例價，每石六分六釐，大運由司捐廉、酌加二分，合計每石止八分有奇。每船以二千石為率，船戶僅得運腳銀一百餘兩，不敷舵水飯食、工資、修理、篷索之需，加以兵役供應犒賞，行商之賠累甚鉅。而臺洋內地奸商、屯戶一聞大運，居奇昂價，民食堪虞。⁶²

周凱認為「專運」不但使得受僱行商賠累，還造成米價因囤積而騰漲。⁶³ 這種「專運」帶動臺灣本地糧食價格上揚的想法，是否代表了嘉慶中期閩臺地方官員的普遍看法，由於史料闕如，無法確認。但是，「專運」於嘉慶 23 年（1818）再度實施，接著在嘉慶 25 年（1820）進行了第三次的「專運」，不過，即使嘉慶末年數次實施「專運」，「臺運」的積壓似乎仍然不見好轉。

⁶¹ 周凱，《廈門志》，卷六臺運略，頁 190。

⁶² 周凱，《廈門志》，卷六臺運略，頁 191。

⁶³ 雖然周凱認為「專運」造成臺灣民間囤積米穀，可能使得米價上漲，但是如果對照附錄一的臺灣米價趨勢，實施「專運」的嘉慶 16、23、25 年顯然並非這數年之間米價最高的年份。不過，其中還必須考慮臺灣民間聽聞「專運」消息的時間，以及人為操作何時、如何反映在米價上的過程，因此對於「專運」與米價的關聯，在此請容暫時存疑。

閩臺官員所試圖解決的「臺運」積壓，除了閩臺之間對渡船隻與正口航路的問題之外，嘉慶中期之後，由臺灣啟程回航的船舶不一定直接返回福建各港，以及整體商業交易環境的轉變，應該也是必須考慮的因素。⁶⁴ 嘉慶 22 年（1817），閩浙總督汪志伊要求與「臺運」業務相關的廈防廳、蚶江廳、興泉永道、泉州府等各官員報告改善「臺運」積壓的對策時，渡臺商船不遵守回航至福建正口的情況便被揭露：

又上年廈防廳摺報，金大興等五、六十船，均係上年三、四、五、六等月配運出口，在洋遭風，漂收上海、天津等處。遲至半年及七、八月，始行到廈。應如何究罰，並如何查係實在遭風，抑係偷漏捏報一節，本道（按：興泉永道）當即督同廈防廳張署丞嚴查歷年度船由臺配穀漂收寧波、上海、天津、錦、蓋等處，多係糖船，加倍配穀，其中實在遭風者固屬不少，而乘風經商遠去者難保必無。上年金大興等五、六十船，類多如此。若逐船查究，其中經商遠去，捏報遭風者固不足恤，而實在遭風者情屬可憫。且事在未經議定以前，似可分別查明各該船如於進口業將官穀轉運明白，並無貽誤者，姑寬既往，免予深究。⁶⁵

上述的例子中，金大興船團自臺返航時，以載送砂糖而前往福建以北的上海等港，並不直接回航福建，違反了清廷的規定：「前據蚶江廳條議，配載官穀船隻，由臺掛號出口，俱以臺灣移知之日為始，總限以一月，如有遲逾，照私渡關津律杖八十、枷號一個月等因，奉飭查議，區別罰懲，以嚴稽查。」⁶⁶ 清廷明確地規定了自臺灣返回福建的船隻航行期間以及懲處的作法。但是，相對於上述蚶江廳的規定，金大興船團未被處罰的實際經過並不清楚。

⁶⁴ 山本進認為在清朝的米禁政策之下，臺灣被納入福建地區經濟圈之內，以廈門為聯結點，由臺灣移出米穀，換取來自江浙的纖維產品，形成 L 型的分業關係。但是由於十九世紀的米禁體制弛緩，L 型的交易關係崩解，臺灣米穀直接進入福建的情形減少，而是直接前往浙江以及天津。參考山本進，〈清代福建商品生產臺灣米流通〉，收於山本進，《清代之市場構造と經濟政策》（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會，2002），頁 134-156。山本進試圖以米禁與分業關係解釋閩臺之間的米穀流通構造，但是他將道光 4 年臺灣運米天津 14 萬石的例子視為是米禁弛緩、分業下的 L 型交易關係崩解的這個看法，忽略了這是一次為了援助天津地方饑荒的特例，並非道光年間的常態。

⁶⁵ 〈配運臺穀條款章程〉，《福建省例》，頁 75-76。

⁶⁶ 〈配運臺穀條款章程〉，《福建省例》，頁 70。

嘉慶年間的閩臺地方官員雖然長期摸索對策，但是「臺運」的情形仍然不見好轉。廈防廳官員曾經針對當時往來閩臺之間商船私渡小口，規避「臺運」的這種現象，作了如下的說明：

卑職遵查往臺商船，如係規避配穀，則不無捏報遭風，越收臺屬小口之弊。若既嚴小口越收之禁，又飭內地各正口認真查驗遭風實據，方准收泊，則各船自必由臺地正口配穀，已屬無所規避。……但商船往來貿易，貨本萬金，而所配官穀，少只數十石，多至數百石為止，如果臺屬各口廳員秉公撥配，內地各處照數盤收，嚴杜丁胥勒索擾累之弊，則商船何致多方規避，甘於冒險而罹刑章？是配運臺穀之事，全在各口廳員認真查辦，不可任聽丁胥行保串通賄免，亦不可任聽胥役勒索陋規，則商船無所顧慮，自必源源領運，可無積壓之虞。⁶⁷

將商船規避「臺運」的問題，歸因於胥吏的勒索擾累，一方面可能是官員的推託之詞，但是另一方面，人為刻意躲避載運配穀的種種作法造成胥吏的乘機勒索，這種情形也並非全然不可能。總而言之，嘉慶年間的閩臺官員檢討乾隆末年以來的「臺運」停滯，認為不論是渡臺船舶由商船轉變為漁船、小船，或是商船利用對渡航路規避載運配穀，原因都在於願意配運的民間商船減少而引起。這種現象暴露了「臺運」依賴民間商船、官府缺乏搬運船隻的窘境，因此嘉慶 25 年（1820），臺灣道葉世倬欲罷商人運穀，請製官船，代替商船搬運官穀，但是卻遭到時任臺灣縣知縣的姚瑩所反對。⁶⁸ 姚瑩認為：「臺穀歲十萬石，舟以二千為率，法當用五十艘。一艘工料五千為率，當費金二十五萬。既有糧艘，必用弁兵、管駕、並舵工、水手每舟不下數十人，歲費金又數萬。海舟駕駛，三年當一修，費又數萬。重洋風濤不測，一有沉失，則舟穀兩亡。是漕艘之外，又增國家一病也。」⁶⁹ 姚瑩認為建造官船顯然一定要先有所支出，造成之後還必須保養船隻、添置人員等等，尤其是官方運穀的渡海風險也將無人可以承擔，因此堅決反對建

⁶⁷ 〈配運臺穀條款章程〉，《福建省例》，頁 70-71。

⁶⁸ 施立業，《姚瑩年譜》（合肥：黃山書社，2004），頁 85。

⁶⁹ 姚瑩，〈籌議商運臺穀〉，收於姚瑩，《東槎紀略》，頁 24。

造官船以取代民船。上述嘉慶年間種種解決「臺運」積壓的相關對策，顯然都未能發揮作用。

（五）道光年間的「臺運」積壓

歸納上述的分析，乾隆末期以來逐漸惡化的「臺運」積壓，起因於林爽文事件結束後不久的臺灣南部米價高騰，超過漳泉米價，促使渡臺商船改以漁船、小船，前往南部正口以外的地區從事米穀交易，也因而得以免除回航載運「臺運」配穀的義務，逐漸造成「臺運」的停滯。而嘉慶年間的「臺運」問題，則是漁船渡臺持續增加，以及船隻利用航路、正口以及船舶大小等各種規定躲避出入正口與載運配穀，可以說是人為刻意逃避「臺運」的結果。

進入道光年間，自嘉慶年間以來頻繁發生的漁船或小船渡臺的情形，似乎仍然持續存在。周凱曾經敘述這種情形為：「晉、惠、澄、詔各漁船捏報樑頭四、五尺，其大至與商船販艚等，偷渡臺灣貿易，捏報遭風，避配官穀載貨。由臺南北貿易往來便捷，奪商船之利，致商船盡改為漁，亦船政之大弊也。」⁷⁰ 漁船偷渡臺灣，可以躲避正口的「臺運」配穀，成為渡臺船隻的慣用手法。同時「內地晉江之祥芝、永寧、圍頭、古浮、深澳各澳、惠安之獺窟、崇武、臭塗各澳，矇領漁船小照置船船隻，潛赴臺地各私口裝載貨，俱不由正口掛驗，無從稽查，無從配穀，俗謂之偏港船。同一往來貿販營生，乃彼得巧避官穀，獲利倍於他船，無怪正口各船心懷不服。」⁷¹ 不論是漁船或小船，只要避開正口，各由兩岸的小口出入，便可以渡海交易，又同時可以規避「臺運」的配穀。小口交易的模式甚至促使噶瑪蘭廳的烏石港在道光 6 年（1826）由私口轉為正口，根據閩浙總督孫爾準的說明：

又查噶瑪（蘭）處全臺之背，但產米穀，一切器用皆取資于外販。……惟西勢之烏石港、東勢之加禮遠港，每于春末夏初、南風司令之時，可通四、五百石小船。內地福州、泉州等處商民，裝載日用貨物前往易來（米）而歸，福泉民食借資接濟，兩有裨益，若加裁禁，則商販不通，

⁷⁰ 周凱，《廈門志》，卷五船政略，頁 174-175。

⁷¹ 周凱，《廈門志》，卷六臺運略，頁 192。

于民間殊多未便，亦應如其所請，開設正口，以利民生。……該處雖無大號商船出入，不能配運兵穀，凡小船往來，俱由該縣丞查驗蓋印放行，仍于船照內登明所載貨物、米糧數目及運回何處售賣，按月造冊通報，俾有查考。……如此變通辦理，既可疏通積穀，又可便民貿易，而層層稽查，仍于嚴禁偷渡之意相符。⁷²

烏石港於設為正口之前，原本是小船出入的私口，因此未分配有兵穀的載運。地方官員奏請改設為正口，最主要是希望對往來的小船進行稽查控制，並且藉由多設一處正口，增加船隻載運米穀出口。但是如同前述，「臺運」的配額集中在臺灣南部與中部正口，嘉慶 15 年（1810）之後再分散至北部正口，因此新設的東北部正口對於解決「臺運」的積滯，助益不大。在這之前的道光 5 年（1825），以及之後的道光 10 年（1830），閩臺地方官員再度藉助「專運」，方能運出積壓的配穀。

不過，道光 5 年（1825）實施「專運」時，「專運」的缺陷充分顯露。該年度實施「專運」乃是因為道光 4 年（1824），閩臺商船響應清廷的呼籲，以 70 餘艘船、載米 13 萬餘石前往天津交官並糶賣，「……上年募商運米天津七十餘船，又皆免其配運臺穀，以示體恤……。」⁷³ 由於清廷免除赴津商船配運官穀，造成了道光 5 年（1825）積壓未運的官穀達到約 14 萬餘石之多，因而官府不得不實施「專運」，清理積穀。閩浙總督趙慎軫對於當時的臺灣米價、「臺運」的滯運狀況以及「專運」的作法，有如下比較詳細的說明：

臺灣雖係產米之區（區），究屬一郡之地，頻年賑濟外省，而本省漳泉等府又向需臺米接濟。查上年十一月臺灣上米每倉石價銀二兩四錢至二兩八錢不等，較之常時已屬稍昂，其十二月後市價尚未據報到。此時若將積積（疑誤）欠穀十四萬八千餘石責令一起全運，再加以本年應運額穀八萬六千餘石，為數較多，不特大號商船一時不敷雇備，兼恐于臺郡民食有碍，自應酌量籌辦，以期于民舍（食）兵糧兩有裨益。應請飭令

⁷²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戊編》，第 2 本，頁 169b。

⁷³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戊編》，第 10 本，頁 938b。

廈防、蚶江二廳雇備堅固大號商船四十隻，約計每船可裝穀二千餘石者前赴臺灣，將已報運澳穀八萬七千七百一十二石零先行按數運回內地，分雇小船轉運沿海各廳縣倉交收。其尚未運澳穀六萬四千四百四十三石零，俟來年察看情形，再行籌辦。⁷⁴

顯然趙慎軫對於「專運」的實施相當謹慎，他認為臺灣米價由於米穀長年外移至福建與他省，已經出現騰漲之勢，⁷⁵ 再加上「專運」大量搬出米穀，對於臺灣的糧食供應恐怕造成影響。同時，搬運穀 14 萬石所需的船舶為數不少，並不容易，因此決定只將已經運抵港口的「臺運」配穀運出，剩餘的數額則留待日後觀察情形，再做決定。之後，或許可以推測上述的剩餘未運配穀並沒有被運出，積壓的官穀數額仍然龐大，因為僅僅兩年之後的道光 7 年（1827），閩浙總督孫爾準在提及「臺運」仍有積壓時，指出尚未運出的數額甚至要多過於兩年之前：

今截至道光六年止，共積壓未運穀十六萬五千四百六十石零，又未運兵米一萬二百九十一石。本應將徵運稽遲及配船延誤之廳縣，分別嚴參，第念道光三、四兩年採買臺米協濟浙江、天津案內，凡赴臺買米商船概免配穀，上年夏秋以來，臺北匪徒械鬪，所有載兵載餉船隻亦俱免配臺穀，以致欠運漸多，是其遲延尚屬有因。……應請將道光七年預運兵穀兵米，勒令于本年內全數運竣，不得顆粒短少。並將道光六年以前積壓陳穀，分作三年帶運清楚，以後務須年清年款[款]，不許拖欠。⁷⁶

除了該年尚未運完的兵米之外，孫爾準報告的「臺運」積壓穀數比起之前趙慎軫所上奏的數字又有增加。雖然沒有進一步的資料可以得知孫爾準所提及的 16 萬餘石數字是如何形成，但是這個數字扣去前述道光 5 年（1825）趙慎軫所提到的「尚未運澳穀六萬四千四百四十三石零」，以及道光初年每年「臺運」的

⁷⁴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戊編》，第 10 本，頁 938b-939a。

⁷⁵ 除了上述引文中，趙慎軫所言的「較之常時已屬稍昂」之外，道光初期歷任臺灣府知府、道員的方傳穉也指出：「沉臺地近年米貴，一聞雇運，民間米價必一時騰踊，匪類藉以滋事。」（姚瑩，〈籌議商運臺穀〉，收於姚瑩，《東槎紀略》，頁 25），說明移出與米價的關係。

⁷⁶ 《軍機處錄副奏摺》，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編號：054871。

移出規定數額 8 萬 5 千石，⁷⁷ 仍然有餘。換句話說，道光 7 年（1827）的積壓穀數（165,460 石），包括了道光 5 年（1825）「專運」實施之後的剩餘未運數額（64,443 石），也還高於道光 6 年（1826）的該年「臺運」數額，這等於又有一年份的「臺運」幾乎全數未運，清楚地反映出了「專運」的侷限。

道光初年的「專運」既然無法順利解決「臺運」的積壓，閩臺地方官員不得不摸索其他的解決之道。福建布政使吳榮光於道光 7 年（1827）時，奏請廢止嘉慶 14 年（1809）徐汝瀾所議請大小商船不論樑頭、一律配穀的前例，回復為乾隆年間按商船樑頭大小配穀的作法，減少「臺運」的數額，同時對「臺運」的配穀港口作了一番調整如下：

前督撫臣又以額運谷數本多，近來赴臺商船較少，奏蒙諭旨自道光八年
起，將每年額運眷谷二萬五千八百餘石改放折色，原期減少額數，以補
運積谷。惟額派眷谷一項，彰化獨多，該縣應運之谷，向歸鹿港、八里
岔兩口分運，八里岔船少路遠，配谷無多，鹿港船隻較多，自眷谷折價
後，每年僅應配谷一萬二千餘石，未免船少谷多。鹿耳門一口坐配臺灣、
鳳山、嘉義三縣，谷數本多，所裁眷谷無幾，計每年仍配谷五萬三千餘
石，勢有偏重，難以疏通積欠。前據臺灣府廳節次議詳，請將鹿耳門應
運嘉義縣谷，自道光十年起，按年撥出一萬石，改歸鹿港口配運，另撥
八千石歸新開之五條港配運。⁷⁸

在歷年「臺運」積壓的情況下，地方官員奏請將「臺運」項目之一的眷穀自道光 8 年（1828）起改為折色交收，並且將原本鹿耳門的配穀分散至鹿港與新開的五條港，以疏通鹿耳門的積穀。但是上述的兩個對策似乎也未能發揮作用，道光 16 年（1836）閩浙總督程祖洛報告「臺運」積壓的前例，提及兩年前的鹿港應運兵穀僅僅搬出十分之二，時任鹿港同知兼噶瑪蘭通判的陳盛韶眼見道光 14 年（1834）的配穀旋將接踵而至，只好捐資雇船，派遣家丁押運內渡交倉，方才運出鹿港口積壓存澳的道光 13、14 年份兵穀 1 萬 2 千 6 百餘石，解除了鹿港兵穀配運的積壓。程祖洛認為這是因為陳盛韶專遣家丁運糧，「以杜承收衙門向船戶刁難

⁷⁷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戊編》，第 10 本，頁 949b。

⁷⁸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戊編》，第 2 本，頁 189b。

勒索之弊。各船戶既得雇值，又可無虞賠累，因之踴躍爭先，輾轉運。」⁷⁹但是同時期前後的鳳山知縣徐必觀、嘉義知縣熊飛以及彰化知縣李廷璧，卻因為無法全數運出道光 13、14 年的「臺運」配額，而遭到開除頂戴的處分。⁸⁰

（六）米價高騰背景下的「臺運」流通

在歷經嘉慶年間大小商船一律配運、正口自由對渡，以及持續至道光初期的數次「專運」，這一連串「臺運」積壓的對策施行無效之後，福建地方官員進而探究造成「臺運」變化的因素。其中，閩浙總督程祖洛曾經在道光 13 年（1833）較為詳細地分析當時每年的「臺運」無法順利搬出的原因如下：

而欠運之故則有二，一因商船日少，二因穀數不足。查商船之所以日少者，其故亦有二。臺灣所產，只有糖米二種。近來粵省產糖充旺，紛紛外販。至臺地北販之糖，獲利較薄。米谷一項，又以生齒日煩，其存積不能如昔日之多。上年內地及浙江省歉收，米貴不得不暫弛海禁。臺米既多外販，致本地價亦增昂。彰（漳）、泉一帶船戶赴臺販米者，常虞虧本而裹足不前。……商船既壞於風波，商力有疲於折乏，赴臺之船自少。何以穀數又有不足？查積年欠運兵穀，除現已撥放撫卹並抵放征兵口糧外，計其欠數，尚不下十萬石。臣詳加訪察，現在征存未運之穀業已無多，而積年民欠未征者甚屬不少。即如彰化縣年額應徵谷三萬三千餘石，自嘉慶二十三年起，逐年民欠者皆有三、四千石不等，以十年計之，即有三、四萬石。一縣如此，他縣可知……。⁸¹

如同上述，程祖洛在道光 13 年（1833）指出商船日少與穀數不足是「臺運」停滯的兩個因素，他並分析商船減少的原因在於臺灣北販之糖獲利較薄，在此同時，米穀因為多數外販、價格增昂，以致於赴臺商船顧慮虧本、不願前來。至於穀數不足的因素，除了由於臺灣人口增多、無法如以往存積米穀之外，各縣拖欠未納的徵穀逐漸累積，導致「臺運」無法順利運出。值得注意的是，道光 16 年

⁷⁹ 《軍機處錄副奏摺》，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編號：069859。

⁸⁰ 《軍機處錄副奏摺》，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編號：069854。

⁸¹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戊編》，第 2 本，頁 189b-190a。

(1836)，程祖洛雖然也同樣以渡臺商船的減少來解釋「臺運」的積壓，但是從下列的敘述中，可以發現他認為不論是商船日少或者穀數不足，還包括了地方吏員的推託之詞，他指出：

再，臺灣各縣應運內地兵米、兵谷，在乾隆年間已不意積壓，迨嘉慶初年以後，經征之縣府既藉口民欠，經配之廳員又諉諸渡臺船少，而內地口員則以商船不願渡臺，未便強之使往，彼此互相推委，因之章程屢更，遂至法愈密而弊愈滋，短欠歲以萬計。節經各前任督臣奏明專雇商船前往載運，非特苦累船戶，而運舊欠新，積壓如故，以年額計之，新舊牽算，所欠總在兩年以上……。⁸²

程祖洛很明確地認識到「專運」運舊欠新，總是無法全數運清並且解決「臺運」的積壓。他認為這是嘉慶年間以來，負責徵收正供的臺灣府各縣以民欠為藉口、拖延交穀，以及負責運出作業的臺灣與福建地方官員以渡臺商船減少、商船不願渡臺的藉口所造成的。在種種對策苦無成效的情形之下，省級地方官員將問題歸因於下級地方吏員的推託，這樣的作法當然不無可能。但是，程祖洛在這之前所舉出的商船與穀數這兩個因素，是否也有其客觀存在的可能？從道光年間其他臺灣地方官員的言論中，可以發現自道光初年以來，許多官員們也都曾注意到當時渡臺商船數目減少的這一變化。道光 8 年（1828），閩浙總督孫爾準曾經分析「臺運」配穀與商船日漸減少之間的關係，他指出：

從前臺地米穀糖貨價值較賤，商民貿易舡隻來去絡繹，是以配運不致遲悞。近年以來，生齒日繁，食物漸貴，商販獲利無多，舡隻較前漸少，兵穀不能如數配運，以致頻年積壓。⁸³

孫爾準將配運的長年積壓歸因於來臺船隻較前減少，而船隻減少的最主要原因是，伴隨著臺灣人口增加所出現的米穀價格逐漸上漲，來臺商船無法獲利因而逐漸減少。孫爾準指出了臺灣米穀價格上漲、商船獲利不多而減少來臺，以及「臺

⁸² 《軍機處錄副奏摺》，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編號：069859。

⁸³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戊編》，第 10 本，頁 949b。

運」配穀因而積壓的這一連串反應，提示了「臺運」流通結構崩解的過程。這樣的看法，與上述道光 13 年（1833）程祖洛的想法也是一致的。而同樣認為商船減少的地方官員，還有道光 13 年（1833），曾經自行出資雇用船隻、運載官穀至閩的鹿港同知陳盛韶，他也曾質疑當時渡臺商船減少的原因如下：

然則鹿港商船數百，今止五十餘號奈何？曰：富商日少，船壞難復，去其一。販運失利，配運避累，去其一耳。⁸⁴

陳盛韶認為前來鹿港的商船減少，一是因為富商財力減退，二則因為販運獲利不多，因此商船為了減少賠累而躲避配運，渡臺前來者更少。陳盛韶接著解釋商船販運獲利不多的原因在於「鹿港稻米所出，道光五年前，鹿港米貴不過二千餘錢，六年後，年穀不登，蓋藏空虛，動貴至三、四、五千一石。」⁸⁵ 米糧價格的騰漲使得鹿港的米穀交易利潤降低，這也是陳盛韶認為前來鹿港商船減少的主要原因。

從上述三位地方官員的認識與言說看來，臺灣物價與米穀價格的上漲，導致商船獲利不豐、減少來臺，連帶使得「臺運」官穀移出停滯，這一過程可以說代表了道光中期閩臺地方官員檢討當時「臺運」停滯原因的普遍認識。具體而言，嘉慶、道光年間的民間商船前往正口以外的地方從事米穀交易，長期的搬出導致臺灣米價上漲，使得商船以改換漁船、小船等方式渡臺，並且規避前往正口，「臺運」的運作因而逐漸失調。這樣的民間移出私口米穀、米價上漲與正口的「臺運」移出減少之間的循環關係，可以視為是十九世紀前半葉臺灣米穀移出的大致圖象。

將道光中期閩臺地方官員的普遍認識與本文前述「糧價清單」中的米價變動相互對照看來，兩者大致是符合的。道光初期的米價平均值大約在 2 兩上下移動，⁸⁶ 但是由附錄一可知，自道光 12 年（1832）起，代表最低價格平均值的北部米價在每石銀 2 兩以上。道光 13 年（1833）之後，代表最高價格平均值的南部米價更攀升至每石銀 3 兩以上。接下來的這幾年，南北兩地米價的上昇趨勢非

⁸⁴ 陳盛韶，《問俗錄》，卷六鹿港廳，頁 62。

⁸⁵ 陳盛韶，《問俗錄》，卷六鹿港廳，頁 62。

⁸⁶ 〈戍兵眷米請改給折色等由〉中記有：「邇自道光元年以來，臺屬米價有二兩以上者，亦有二兩以下者。」《軍機處錄副奏摺》，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編號：060033。

常明顯，直到道光 17 年（1837），米價都還保持在較高的水準。再就其他文字敘述的米價資料來看，「道光五年以前，米價每石不過二千餘，六年以後，臺灣欠收，各省水旱頻仍，海船販運日多，動輒貴至三四千、五六千。」⁸⁷ 說明了道光初期的民間米穀交易搬出甚多，導致臺灣的米價上漲。

民間搬出為數眾多的米穀，使得道光初期以來的臺灣米價高騰，抵觸了本文前述的臺閩米穀供需與米價賤貴的原則。比起林爽文事件結束之後大約兩年之間，臺灣南部米價高於漳泉米價的短暫表現，道光中期的臺灣米價高於漳泉的這種現象持續得更久。同時，值得注意的是，這個時期不論最高或者最低價格的平均值，兩者都同時出現了高於漳泉同類米價平均值的情形。從本文附錄二、附錄三的數字看來，代表南部的最高價格平均值在自道光 15 年（1835）至 25 年（1845）間，其中上米價格平均值，除了道光 21 年（1841）之外，在其餘的 9 年之中，都要高於漳泉兩府的上米價格平均值。同時，南部的中米價格平均值，除了道光 21 年（1841）、22 年（1842）之外，同樣也為福建中米價格平均值的最高者。就代表北部的最低價格平均值來說，上米與中米價格平均值在道光 6 年（1826）、7 年（1827）、14 年（1834）、15 年（1835）、17 年（1837）都分別高過於漳泉的同類米價平均值，而北部的下米價格平均值則是自道光 10 年（1830）到 17 年（1837）之間，連續 7 年都高於漳泉的下米最低價格平均值。甚至連臺灣米價的最低價格平均值也曾在道光 14 年（1834）、15 年（1835）超過了漳州府的最高價格平均值，拉近了與泉州府最高價格平均值之間的差價。

如果採取王業鍵平均中米的最低與最高價格的計算方式，如同文末附錄五所顯示，道光初期的漳州府中米價格雖然一直為四府之冠，但是臺灣中米價格的平均值在道光 4 年（1824）至 7 年（1827）、11 年（1831）與 12 年（1832）都超過泉州的中米價格，進一步於道光 13 年（1833）至 18 年（1838）的 5 年間，以及 23 年（1843）至 25 年（1845）的 3 年間，都持續成為四府的中米價格最高者。臺灣米價趨勢的這類表現，顯然異於前述王業鍵所指出的十八世紀中葉臺灣與漳

⁸⁷ 引文見陳盛韶，《問俗錄》，卷六鹿港廳，頁 70。道光初年的高昂米價，在道光 17 年 4 月似乎仍然居高不下，該年由於前一年秋收欠豐，中米價格仍然在每石制錢 4 千 2 百文的高價。參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戊編》，第 10 本，頁 979b。根據王世慶〈清代臺灣的米價〉中的米價表，當時的制錢 4 千 2 百文可換算為銀 3 兩 2、3 錢。參考王世慶，〈清代臺灣的米價〉，頁 89。

泉米價的關係，也意味著 1830 年代中期，就米穀移出的價格利潤而言，臺灣米穀交易的獲利空間都已經不如十八世紀。

與十八世紀末臺灣南部米價較高、北部仍低的情況相比，道光中期的臺灣南北米價出現了同時騰貴的情形。歸納上述地方官員的認識以及文字敘述看來，引起臺灣南北米價皆高的原因之一，在於道光初期臺灣民間私口交易的米穀搬出甚多，導致南北米價同時上漲，同時商船也持續著嘉慶年間以來躲避配運官穀的作法，避免由正口出入，地方官員所觀察到的進入正口的商船數量減少，顯示依賴商船、自正口載運的「臺運」流通結構正逐漸崩解。

道光 20 年（1840）起的鴉片戰爭，對於「臺運」顯然又是一次打擊。翌年（1841）8 月，英國船艦數次接近臺灣北部與中部的港口，試圖登陸未果，但是卻影響了「臺運」的施行。道光 24 年（1844），閩浙總督劉鴻翱在奏請延續鴉片戰爭以來的兵穀半數折色時，說明了鴉片戰爭開始之後，「臺運」削減配額而實施的情形如下：

竊照臺灣府屬遞年應運澎湖及內地各府廳縣倉兵米兵穀，向藉商船赴臺貿易，搭配運至內地。前因夷氛未靖，來往商船稀少，撥配不敷。經臣劉鴻翱會同前督臣怡良恭摺，奏請將臺運米穀，除澎湖、南澳二廳仍舊全運本色外，其餘內地各倉，自道光二十一年起一律改為一半折色，仿照眷米折色成案，每穀一石折銀一兩，每米一石折銀二兩，由司籌款[款]給發，在於次年應發臺餉銀內劃扣歸款[款]，責令臺灣各縣于額征借粟內劃出，變價歸補臺餉。一俟夷匪平定，照舊章全運本色支給。……現今洋面肅清，本應復照舊章全運本色，無如邇來商船仍屬無多，兼之本年三月間海面颶風大作，泉廈商船在臺港擊碎三十餘隻，商情益形困累。……至各營兵糧自二十一年改議半本半折以來，均以按期領價，隨時買食，各營稱便。且各兵于內地各府地方零星買食，于民食亦毫無妨礙，應請將臺運內地各府地方廳縣兵米兵穀，仍照二十一年奏案，改為折色一半，給兵買食，劃抵臺餉歸款[款]。俟三四年後察看情形，能否照舊全運，再行奏請辦理。⁸⁸

⁸⁸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戊編》，第 10 本，頁 990b-991a。

劉鴻翱的這個奏請提及了鴉片戰爭期間，由於往來臺灣海峽的商船減少，因此只好將「臺運」項目中兵穀的一半折色交運。這一部分的兵穀原本預訂在鴉片戰爭結束後恢復全運本色，但是卻因為商船仍然稀少，直至道光 24 年（1844），兵穀的一半仍然以折色移出。這可以推測是因為鴉片戰爭結束之後的道光 23 年（1843）至 25 年（1845）之間，「臺運」配穀較多的南部地區各類米價都要高於漳泉米價（參考附錄二），前往南部正口的民間商船仍然不多，兵穀自然無法恢復全運本色。加上鴉片戰爭之後開放洋米進口，臺米市場為低廉的洋米所奪，即使臺灣米價下滑，來臺商船仍然不多。⁸⁹ 到了同治 6 年（1867），「更有應解內地各營一半米折，一半本色，歷年俱未解齊。嗣自同治六年起，由糧道會司議改全折。」⁹⁰ 臺灣應運福建各營的兵穀俱改為折色，可以說是「臺運」的告終。

五、結論

本文試圖找出十八世紀末至十九世紀前半之間，導致「臺運」逐漸衰退的結構性因素，透過臺灣與漳泉米價差距的檢討，以及臺灣島內米價所存在的地區性差異，發現十八世紀中葉臺灣米穀移出的價格低廉這一背景，在 1830 年代中期出現了供需地與價格賤貴背離的現象。米價因素與「臺運」運作的商船、正口航路等種種條件相互作用，導致了「臺運」逐漸發生變化。

十八世紀臺灣的米穀價格低廉，福建民間商船利用臺灣與漳泉米穀之間的價格差，在臺灣購買米穀運至漳泉，賺取其中的差價利潤；另一方面，官方利用商

⁸⁹ 關於洋米進入福建對於臺灣的影響，道光 28 年至咸豐 4 年間擔任臺灣道的徐宗幹曾經敘述如下：「履其地而後，知十年前不如二十年前也，五年前之不如十年前也，……其故安在？兩言以蔽之曰：銀日少、穀日多。……穀何以日多？洋米愈賤也。……臺地無源可開，但通其流而源自裕。米穀不流通，日積日多。望豐年乎？賤更甚矣；抑待歉年乎？賤如故也；蓋由內地食洋米而不食臺米也。不食臺米，則臺米無去處，而無內渡之米船；無內渡之米船，即無外來之貨船。往年春夏外來洋元數十萬，今則來者寥寥，已數月無廈口商船矣」（徐宗幹，〈請籌議備貯書〉，收於丁曰健，《治臺必告錄》〔文叢第 17 種，1959；1867 年原刊〕，頁 282-283）。上述徐宗幹的記述，透露了洋米價錢更低於臺米，因而奪佔了臺米在福建的市場，以致於由廈門前來臺灣的商船寥寥無幾。另一方面，當時的臺灣雖然因為米穀外移減少而米價下跌，但洋米以低廉價格大量輸入福建的結果，可能因為洋米輸入眾多，使得以廈門為門戶的泉州府米價仍然有低於臺灣的可能。

⁹⁰ 〈整頓臺灣餉項〉，《福建省例》，兵餉例，頁 557。

船的回程，分派「臺運」的配穀移出。換句話說，民間商人利用臺灣與漳泉之間存在的米價差距，在官方政策允許下從事米穀交易，同時官方也依賴民間商船配載官穀，達到遂行公務的目的。「臺運」的流通結構，一方面有賴於民間交易的成立，同時也受限於官方所制訂的種種渡航政策。

十八世紀末，林爽文事件動搖了「臺運」流通的基本結構。事件結束之後的乾隆 53、54 年（1788、1789）之間，臺灣南部出現了高於漳泉的米價，阻礙了它與漳泉的米穀交易流通；另一方面，當時北部由於米價較南部低，逐漸成為米穀交易的重心地區。受限於對渡港口與航路的商船，自廈門出口前往鹿耳門一口幾乎不可能獲利，因此在這短短兩年之間，商人利用漁船（包括私自領取漁船船照的商船）、小船前往南部以外的地區，使得米穀交易的重心轉移至臺灣中、北部。雖然乾隆 55 年（1790）之後、以及嘉慶年間的臺灣南部米價下跌，但是利用非商船的名義前往臺灣中、北部從事米穀交易，可以省卻回程的「臺運」配穀，使得以漁船、小船前往南部正口以外的渡航方式逐漸增多。民間商船規避配穀所造成的「臺運」停滯，在嘉慶中期明顯暴露，福建與臺灣的地方官員以對渡港口與航路的自由化、調整船隻配穀數量以及「專運」等等措施，試圖扭轉情勢，但是似乎不見成效。在民間頻繁自私口移出米穀的情況下，尤其在 1830 年代中期，臺灣的南北米價同時高昂，與漳泉的同類米價並沒有太大的價格差異，意味著臺灣的米穀交易逐漸失去價格差的利潤優勢。在獲利減少的情況下，同時為了躲避「臺運」的負擔，前往正口的民間商船減少，導致了依賴民間商船由正口配運的「臺運」這一流通結構逐漸鬆動崩解。

林爽文事件結束之後，臺灣南部米穀的高價位所引起的商船規避渡航規定，可以說是偶然造成的，但是此後直至嘉慶年間的商船規避「臺運」，卻是人為的選擇結果。而道光年間的「臺運」移出停滯，則又是因為臺灣與漳泉米價相近所造成的結果。因此，在不同時期同樣出現的「臺運」積壓問題，可說是在不同的背景與因素下作用的結果。

附錄一、乾隆 48 年至道光 30 年臺灣府米價平均值

年代	最低價格平均值			最高價格平均值		
	低價上米	低價中米	低價下米	高價上米	高價中米	高價下米
乾隆 48 年	1.61	1.51	1.41	2.10	2.02	1.92
乾隆 49 年	1.62	1.52	1.42	1.99	1.93	1.84
乾隆 50 年	1.52	1.42	1.32	1.80	1.75	1.70
乾隆 51 年	1.48	1.38	1.28	1.77	1.72	1.67
乾隆 53 年	2.38	2.06	1.74	3.48	3.09	2.26
乾隆 54 年	1.95	1.67	1.37	3.15	2.62	2.15
乾隆 55 年	1.76	1.52	1.23	2.39	2.21	1.86
乾隆 56 年	1.75	1.51	1.23	1.79	1.70	1.60
乾隆 57 年	1.67	1.44	1.19	1.78	1.69	1.59
乾隆 58 年	1.67	1.44	1.19	1.86	1.77	1.67
乾隆 59 年	1.69	1.57	1.41	1.86	1.77	1.67
乾隆 60 年	1.68	1.58	1.43	2.04	1.96	1.86
嘉慶元年	1.83	1.78	1.67	2.02	1.91	1.83
嘉慶 2 年	1.77	1.71	1.63	2.06	1.92	1.84
嘉慶 3 年	1.81	1.72	1.64	2.20	2.05	1.95
嘉慶 4 年	1.84	1.77	1.70	2.09	1.97	1.90
嘉慶 5 年	1.84	1.76	1.68	2.09	1.96	1.89
嘉慶 6 年	1.72	1.64	1.58	1.97	1.84	1.78
嘉慶 7 年	1.63	1.55	1.49	1.88	1.75	1.69
嘉慶 8 年	1.65	1.57	1.51	1.90	1.77	1.72
嘉慶 9 年	1.74	1.66	1.60	1.99	1.86	1.80
嘉慶 10 年	1.77	1.69	1.63	2.02	1.89	1.83
嘉慶 13 年	2.37	2.27	2.21	2.66	2.56	2.46
嘉慶 14 年	2.05	1.95	1.85	2.99	2.89	2.79
嘉慶 15 年	2.22	2.12	2.02	2.79	2.69	2.59
嘉慶 16 年	2.35	2.25	2.15	2.95	2.85	2.73
嘉慶 17 年	2.04	1.94	1.84	2.71	2.61	2.51
嘉慶 18 年	1.72	1.62	1.52	2.35	2.25	2.15
嘉慶 19 年	2.01	1.91	1.81	2.47	2.37	2.27
嘉慶 20 年	2.40	2.30	2.20	2.95	2.85	2.75
嘉慶 21 年	2.53	2.43	2.28	3.30	3.20	2.83
嘉慶 22 年	2.03	1.90	1.79	2.71	2.61	2.36
嘉慶 23 年	1.71	1.61	1.51	2.16	2.06	1.86
嘉慶 24 年	1.37	1.27	1.17	1.98	1.82	1.64

嘉慶 25 年	1.49	1.39	1.29	2.23	2.03	1.84
道光 6 年	2.45	2.35	2.25	3.15	2.94	2.74
道光 7 年	2.40	2.30	2.21	2.81	2.60	2.44
道光 8 年	1.66	1.56	1.47	2.29	2.11	1.92
道光 9 年	1.82	1.72	1.62	2.19	2.02	1.85
道光 10 年	2.08	1.98	1.87	2.45	2.28	2.11
道光 11 年	2.13	2.03	1.93	2.45	2.34	2.23
道光 12 年	2.30	2.19	2.07	2.69	2.57	2.46
道光 13 年	2.70	2.60	2.50	3.26	3.16	3.06
道光 14 年	2.92	2.82	2.75	3.46	3.36	3.26
道光 15 年	2.79	2.69	2.59	3.25	3.15	3.05
道光 16 年	2.73	2.58	2.48	3.51	3.42	3.24
道光 17 年	2.63	2.50	2.39	3.41	3.31	2.52
道光 18 年	1.92	1.81	1.70	2.70	2.60	1.97
道光 19 年	1.68	1.59	1.54	2.53	2.34	2.18
道光 20 年	1.75	1.67	1.66	2.58	2.38	2.18
道光 21 年	1.68	1.58	1.57	2.32	2.13	1.94
道光 22 年	1.73	1.63	1.62	2.26	2.11	1.96
道光 23 年	1.94	1.83	1.68	2.36	2.21	2.08
道光 24 年	2.20	2.08	1.96	2.90	2.76	2.63
道光 25 年	2.08	1.89	1.69	2.90	2.76	2.63
道光 26 年	1.73	1.53	1.33	2.18	2.05	1.94
道光 27 年	1.83	1.69	1.55	2.50	2.37	2.21
道光 28 年	1.57	1.42	1.27	2.28	2.11	2.00
道光 29 年	1.56	1.43	1.24	1.91	1.68	1.52
道光 30 年	1.55	1.45	1.30	1.87	1.76	1.55

說明：(1) 各年的米價數字月份（包括閏月）未超過 6 個月份的，有乾隆 49、56 年，以及嘉慶 10、20 年。

(2) 該年份的各個月份（包括閏月）米價數字完整無缺的，有嘉慶 4-9、14-18、24-25 年，以及道光 9-27、30 年。

資料來源：臺北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月摺包〉所收之「糧價清單」；臺北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嘉慶朝奏摺》；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糧價單·福建〉，第 6 卷，縮微膠捲。

附錄二、福建四府米價之最高價格平均值（乾隆 48 年至道光 30 年）

年代	福州府			泉州府			漳州府			臺灣府		
	上米	中米	下米									
乾隆 48 年	2.16	2.00	1.87	2.16	2.06	1.96	2.18	2.05	1.98	2.10	2.02	1.92
乾隆 49 年	2.34	2.18	1.99	2.35	2.25	2.16	2.18	2.06	1.98	1.99	1.93	1.84
乾隆 50 年	2.37	2.18	1.98	2.26	2.17	2.04	2.05	1.95	1.85	1.80	1.75	1.70
乾隆 51 年	2.15	1.99	1.82	2.11	2.01	1.91	2.00	1.90	1.80	1.77	1.72	1.67
乾隆 52 年	2.15	1.99	1.87	2.60	2.50	2.39	3.05	2.95	2.85	/	/	/
乾隆 53 年	2.32	2.22	2.11	2.90	2.78	2.65	2.98	2.95	2.71	3.48	3.09	2.26
乾隆 54 年	2.32	2.22	2.10	2.83	2.67	2.47	2.85	2.75	2.50	3.15	2.62	2.15
乾隆 55 年	2.18	2.07	1.96	2.44	2.29	2.21	2.52	2.42	2.32	2.39	2.21	1.86
乾隆 56 年	1.87	1.75	1.67	2.28	2.08	2.05	2.37	2.27	2.12	1.79	1.70	1.60
乾隆 57 年	2.01	1.94	1.84	2.21	2.02	1.99	2.31	2.21	2.02	1.78	1.69	1.59
乾隆 58 年	2.09	2.00	1.91	2.14	2.07	1.96	2.26	2.16	1.97	1.86	1.77	1.67
乾隆 59 年	1.99	1.90	1.80	2.28	2.20	2.07	2.50	2.39	2.26	1.86	1.77	1.67
乾隆 60 年	2.39	2.18	1.97	2.92	2.81	2.66	3.18	3.06	2.91	2.04	1.96	1.86
嘉慶元年	2.39	2.17	1.95	2.97	2.90	2.82	3.06	2.95	2.84	2.02	1.91	1.83
嘉慶 2 年	2.32	2.12	1.93	2.64	2.62	2.60	2.65	2.59	2.56	2.06	1.92	1.84
嘉慶 3 年	2.27	2.22	1.92	2.55	2.53	2.52	2.53	2.52	2.50	2.20	2.05	1.95
嘉慶 4 年	2.22	2.06	1.90	2.42	2.41	2.40	2.41	2.40	2.39	2.09	1.97	1.90
嘉慶 5 年	2.17	2.01	1.85	2.42	2.41	2.40	2.37	2.36	2.35	2.09	1.96	1.89
嘉慶 6 年	2.16	2.00	1.84	2.46	2.45	2.44	2.34	2.33	2.32	1.97	1.84	1.78
嘉慶 7 年	2.06	1.90	1.74	2.33	2.32	2.31	2.25	2.24	2.23	1.88	1.75	1.69
嘉慶 8 年	2.06	1.90	1.74	2.31	2.30	2.29	2.22	2.20	2.20	1.90	1.77	1.72
嘉慶 9 年	2.10	1.94	1.78	2.39	2.38	2.37	2.28	2.27	2.26	1.99	1.86	1.80
嘉慶 10 年	2.14	1.98	1.82	2.40	2.39	2.38	2.35	2.34	2.33	2.02	1.89	1.83
嘉慶 13 年	2.80	2.64	2.50	3.45	3.28	3.17	3.57	3.52	3.47	2.66	2.56	2.46
嘉慶 14 年	3.04	2.88	2.54	3.35	3.19	3.08	3.63	3.60	3.56	2.99	2.89	2.79
嘉慶 15 年	3.25	3.08	2.96	3.25	3.12	3.00	3.64	3.58	3.53	2.79	2.69	2.59
嘉慶 16 年	3.16	2.98	2.82	3.19	3.08	2.90	3.65	3.59	3.54	2.95	2.85	2.73
嘉慶 17 年	3.24	3.05	2.91	3.12	3.01	2.75	3.44	3.40	3.36	2.71	2.61	2.51
嘉慶 18 年	3.00	2.83	2.65	2.95	2.83	2.61	3.35	3.29	3.23	2.35	2.25	2.15
嘉慶 19 年	2.90	2.72	2.55	3.03	2.88	2.65	3.30	3.20	3.10	2.47	2.37	2.27
嘉慶 20 年	2.72	2.54	2.39	2.76	2.62	2.38	2.92	2.82	2.72	2.95	2.85	2.75
嘉慶 21 年	2.75	2.59	2.43	3.11	2.91	2.63	2.91	2.80	2.70	3.30	3.20	2.83
嘉慶 22 年	2.57	2.44	2.32	2.81	2.60	2.30	2.68	2.58	2.48	2.71	2.61	2.36
嘉慶 23 年	2.40	2.30	2.20	2.20	2.04	1.74	2.58	2.48	2.38	2.16	2.06	1.86
嘉慶 24 年	2.40	2.30	2.20	2.11	1.99	1.81	2.54	2.44	2.34	1.98	1.82	1.64

嘉慶 25 年	2.74	2.60	2.45	2.74	2.49	2.32	2.62	2.52	2.42	2.23	2.03	1.84
道光 6 年	2.94	2.78	2.62	2.50	2.30	2.10	3.20	3.10	3.00	3.15	2.94	2.74
道光 7 年	2.64	2.50	2.38	2.33	2.13	1.93	3.11	3.01	2.91	2.81	2.60	2.44
道光 8 年	2.43	2.28	2.14	2.17	2.00	1.84	2.96	2.86	2.76	2.29	2.11	1.92
道光 9 年	2.61	2.46	2.33	2.53	2.28	2.07	2.81	2.71	2.61	2.19	2.02	1.85
道光 10 年	2.64	2.53	2.42	2.48	2.22	2.03	2.76	2.66	2.56	2.45	2.28	2.11
道光 11 年	2.78	2.65	2.54	2.39	2.15	1.98	2.78	2.68	2.58	2.45	2.34	2.23
道光 12 年	3.22	3.08	2.92	2.69	2.50	2.28	3.36	3.26	3.16	2.69	2.57	2.46
道光 13 年	3.26	3.14	3.05	3.10	2.75	2.62	2.96	2.84	2.72	3.26	3.16	3.06
道光 14 年	3.56	3.46	3.22	3.28	2.95	2.74	2.62	2.49	2.40	3.46	3.36	3.26
道光 15 年	3.16	3.02	2.89	3.03	2.77	2.58	2.77	2.69	2.58	3.25	3.15	3.05
道光 16 年	3.15	3.03	2.93	3.11	2.83	2.70	2.76	2.66	2.56	3.51	3.42	3.24
道光 17 年	2.92	2.81	2.71	2.89	2.71	2.63	2.60	2.52	2.41	3.41	3.31	2.52
道光 18 年	2.64	2.53	2.43	2.56	2.46	2.42	2.13	2.06	1.96	2.70	2.60	1.97
道光 19 年	2.40	2.29	2.19	2.47	2.34	2.31	2.27	2.14	2.02	2.53	2.34	2.18
道光 20 年	2.34	2.23	2.13	2.43	2.22	2.09	2.43	2.36	2.28	2.58	2.38	2.18
道光 21 年	2.21	2.11	2.00	2.25	2.08	2.03	2.34	2.28	2.22	2.32	2.13	1.94
道光 22 年	2.17	2.07	1.97	2.13	1.98	1.91	2.22	2.17	2.08	2.26	2.11	1.96
道光 23 年	2.15	2.05	1.95	2.23	2.10	1.99	2.21	2.15	2.05	2.36	2.21	2.08
道光 24 年	2.42	2.32	2.22	2.48	2.34	2.28	2.52	2.44	2.34	2.90	2.76	2.63
道光 25 年	2.40	2.31	2.21	2.45	2.31	2.20	2.49	2.41	2.31	2.90	2.76	2.63
道光 26 年	2.42	2.32	2.22	2.39	2.24	2.09	2.45	2.37	2.27	2.18	2.05	1.94
道光 27 年	2.45	2.35	2.25	2.45	2.26	2.13	2.33	2.26	2.18	2.50	2.37	2.21
道光 28 年	2.34	2.24	2.14	2.17	2.06	1.99	2.08	2.04	1.97	2.28	2.11	2.00
道光 29 年	2.20	2.10	2.00	2.08	2.00	1.96	1.98	1.89	1.80	1.91	1.68	1.52
道光 30 年	2.14	2.03	1.93	2.20	2.12	2.07	1.96	1.86	1.76	1.87	1.76	1.55

說明：(1) 各年的米價數字月份（包括閏月）未超過 6 個月份的，有乾隆 49、56 年，以及嘉慶 10、20 年。

(2) 該年份的各個月份（包括閏月）米價數字完整無缺的，有嘉慶 4-9、14-18、24-25 年，以及道光 9-27、30 年。

資料來源：臺北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月摺包〉所收之「糧價清單」；臺北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嘉慶朝奏摺》；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糧價單·福建〉，第 6 卷，縮微膠捲。

附錄三、福建四府米價之最低價格平均值（乾隆 48 年至道光 30 年）

年代	福州府			泉州府			漳州府			臺灣府		
	上米	中米	下米									
乾隆 48 年	1.77	1.67	1.58	2.08	2.01	1.91	1.86	1.79	1.71	1.61	1.51	1.41
乾隆 49 年	1.79	1.69	1.59	2.27	2.17	2.05	1.86	1.81	1.74	1.62	1.52	1.42
乾隆 50 年	1.73	1.64	1.54	2.12	2.02	1.91	1.80	1.72	1.64	1.52	1.42	1.32
乾隆 51 年	1.55	1.45	1.35	2.05	1.95	1.85	1.72	1.62	1.53	1.48	1.38	1.28
乾隆 52 年	1.49	1.39	1.29	2.53	2.43	2.33	2.83	2.73	2.64	/	/	/
乾隆 53 年	1.51	1.43	1.35	2.74	2.62	2.51	2.64	2.54	2.09	2.38	2.06	1.74
乾隆 54 年	1.43	1.38	1.26	2.39	2.26	2.16	2.40	2.30	1.51	1.95	1.67	1.37
乾隆 55 年	1.29	1.27	1.10	2.18	2.08	1.98	2.11	2.01	1.42	1.75	1.51	1.23
乾隆 56 年	1.50	1.39	1.29	2.10	1.99	1.90	1.82	1.72	1.50	1.67	1.44	1.19
乾隆 57 年	1.77	1.68	1.60	2.04	1.93	1.84	1.81	1.70	1.58	1.67	1.44	1.19
乾隆 58 年	1.82	1.76	1.67	1.99	1.88	1.77	1.90	1.78	1.69	1.69	1.57	1.41
乾隆 59 年	1.75	1.70	1.60	2.06	1.96	1.87	2.19	2.13	2.06	1.68	1.58	1.43
乾隆 60 年	1.75	1.55	1.41	2.50	2.31	2.09	2.74	2.54	2.35	1.83	1.78	1.67
嘉慶元年	1.59	1.37	1.25	2.47	2.30	2.12	2.56	2.35	2.14	1.77	1.71	1.63
嘉慶 2 年	1.52	1.32	1.23	2.14	2.02	1.90	2.15	1.99	1.86	1.81	1.72	1.64
嘉慶 3 年	1.47	1.29	1.22	2.05	1.95	1.83	2.03	1.92	1.80	1.95	1.85	1.75
嘉慶 4 年	1.42	1.26	1.20	1.92	1.82	1.71	1.91	1.80	1.69	1.84	1.77	1.70
嘉慶 5 年	1.37	1.21	1.15	1.92	1.82	1.71	1.87	1.76	1.65	1.84	1.76	1.68
嘉慶 6 年	1.36	1.20	1.14	1.96	1.86	1.75	1.84	1.73	1.62	1.72	1.64	1.58
嘉慶 7 年	1.26	1.10	1.04	1.83	1.73	1.62	1.75	1.64	1.53	1.63	1.55	1.49
嘉慶 8 年	1.26	1.10	1.04	1.81	1.71	1.60	1.72	1.61	1.50	1.65	1.57	1.51
嘉慶 9 年	1.30	1.14	1.08	1.89	1.79	1.68	1.78	1.67	1.56	1.74	1.66	1.60
嘉慶 10 年	1.34	1.18	1.12	1.90	1.80	1.69	1.85	1.74	1.63	1.77	1.69	1.63
嘉慶 13 年	1.63	1.53	1.43	3.18	3.06	2.83	2.10	2.06	2.03	2.37	2.27	2.21
嘉慶 14 年	1.61	1.50	1.40	3.15	3.05	2.87	2.15	2.11	2.08	2.05	1.95	1.85
嘉慶 15 年	1.69	1.59	1.49	3.12	3.02	2.83	2.22	2.16	2.13	2.22	2.12	2.02
嘉慶 16 年	1.60	1.50	1.37	3.04	2.93	2.72	2.30	2.23	2.19	2.35	2.25	2.15
嘉慶 17 年	1.68	1.58	1.48	2.89	2.77	2.59	2.33	2.27	2.24	2.04	1.94	1.84
嘉慶 18 年	1.60	1.50	1.40	2.68	2.56	2.38	2.30	2.24	2.21	1.72	1.62	1.52
嘉慶 19 年	1.59	1.49	1.39	2.60	2.46	2.34	2.34	2.27	2.22	2.01	1.91	1.81
嘉慶 20 年	1.58	1.48	1.38	2.63	2.51	2.30	2.59	2.46	2.36	2.40	2.30	2.20
嘉慶 21 年	1.75	1.65	1.55	2.58	2.46	2.30	2.55	2.45	2.34	2.53	2.43	2.28
嘉慶 22 年	1.58	1.48	1.38	2.35	2.20	2.05	2.30	2.20	2.10	2.03	1.90	1.79
嘉慶 23 年	1.43	1.33	1.23	1.86	1.75	1.47	2.11	2.00	1.90	1.71	1.61	1.51

嘉慶 24 年	1.38	1.28	1.18	1.90	1.79	1.61	2.01	1.90	1.80	1.37	1.27	1.17
嘉慶 25 年	1.41	1.31	1.21	2.47	2.32	2.20	2.16	2.07	1.97	1.49	1.39	1.29
道光 6 年	1.91	1.81	1.73	2.23	2.03	1.84	2.36	2.26	2.10	2.45	2.35	2.25
道光 7 年	1.91	1.81	1.72	2.10	1.92	1.72	2.27	2.14	1.98	2.40	2.30	2.21
道光 8 年	1.88	1.78	1.66	2.00	1.83	1.64	2.17	2.00	1.84	1.66	1.56	1.47
道光 9 年	1.83	1.75	1.66	2.34	2.15	1.92	1.96	1.86	1.76	1.82	1.72	1.62
道光 10 年	1.86	1.79	1.73	2.24	2.09	1.87	2.04	1.94	1.82	2.08	1.98	1.87
道光 11 年	1.94	1.84	1.76	2.13	2.00	1.81	2.14	1.91	1.73	2.13	2.03	1.93
道光 12 年	1.91	1.81	1.73	2.48	2.23	1.94	2.28	2.06	1.88	2.30	2.19	2.07
道光 13 年	1.98	1.88	1.80	2.75	2.41	2.07	2.31	2.15	1.98	2.70	2.60	2.50
道光 14 年	2.16	2.07	2.00	2.76	2.54	2.32	2.08	2.06	1.84	2.92	2.82	2.75
道光 15 年	2.13	2.03	1.94	2.75	2.58	2.39	2.07	2.05	1.83	2.79	2.69	2.59
道光 16 年	2.05	1.95	1.85	2.85	2.64	2.42	2.26	2.25	2.03	2.73	2.58	2.48
道光 17 年	1.90	1.80	1.70	2.61	2.43	2.23	2.09	2.06	1.85	2.63	2.50	2.39
道光 18 年	1.62	1.52	1.42	2.12	2.08	1.99	1.83	1.73	1.59	1.92	1.81	1.70
道光 19 年	1.40	1.30	1.20	1.97	1.88	1.80	1.88	1.82	1.63	1.68	1.59	1.54
道光 20 年	1.53	1.43	1.33	2.05	1.98	1.90	1.99	1.88	1.69	1.75	1.67	1.66
道光 21 年	1.50	1.40	1.30	2.03	1.95	1.84	1.75	1.61	1.42	1.68	1.58	1.57
道光 22 年	1.60	1.50	1.40	1.98	1.88	1.77	1.67	1.56	1.42	1.73	1.63	1.62
道光 23 年	1.66	1.57	1.50	1.98	1.91	1.82	1.80	1.65	1.46	1.94	1.83	1.68
道光 24 年	1.78	1.69	1.62	2.21	2.16	2.02	2.00	1.83	1.64	2.20	2.08	1.96
道光 25 年	1.74	1.65	1.57	2.07	1.99	1.91	1.88	1.71	1.52	2.08	1.89	1.69
道光 26 年	1.58	1.49	1.41	1.78	1.65	1.64	1.86	1.69	1.50	1.73	1.53	1.33
道光 27 年	1.44	1.35	1.28	1.83	1.70	1.69	1.78	1.61	1.42	1.83	1.69	1.55
道光 28 年	1.41	1.32	1.25	1.76	1.64	1.64	1.66	1.52	1.37	1.57	1.42	1.27
道光 29 年	1.40	1.31	1.24	1.76	1.64	1.60	1.71	1.56	1.37	1.56	1.43	1.24
道光 30 年	1.40	1.31	1.24	1.91	1.78	1.67	1.70	1.56	1.37	1.55	1.45	1.30

說明：(1) 各年的米價數字月份（包括閏月）未超過 6 個月份的，有乾隆 49、56 年，以及嘉慶 10、20 年。

(2) 該年份的各個月份（包括閏月）米價數字完整無缺的，有嘉慶 4-9、14-18、24-25 年，以及道光 9-27、30 年。

資料來源：臺北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月摺包〉所收之「糧價清單」；臺北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嘉慶朝奏摺》；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糧價單·福建〉，第 6 卷，縮微膠捲。

附錄四、十八世紀中葉臺灣各地米價差

時間	上奏者	內容	資料來源
乾隆 16 年 7 月	巡臺御史書昌	至現在米價，臺灣縣屬每石約值銀一兩五錢零，鳳山縣屬每石約值銀一兩六錢零，諸羅縣屬每石約值銀一兩四錢，彰化縣屬每石約值一兩三錢零，淡水廳屬每石約值銀一兩一錢零，較之夏令，亦無大增減。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一輯，頁 43。
乾隆 17 年 9 月	福建臺灣鎮總兵官陳林每	目下府治民間日用食米倉斗每石賣銀貳兩壹錢肆、伍分，其鳳諸彰三邑米價每石倉斗自壹兩肆、五錢至壹兩柒、捌錢不等。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四輯，頁 849。
乾隆 19 年 6 月	福建臺灣鎮總兵官馬大用	目下米價府治每石賣銀貳兩有零，南北二路每石賣銀自壹兩參、肆錢至壹兩柒、捌錢不等。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八輯，頁 847。
乾隆 20 年 3 月	福建巡撫鐘音	至臺郡地方北路之淡水米價二兩以內，南路之鳳山米價二兩一錢，皆不為貴。惟郡城及諸羅、彰化二邑雖稍平減，中等之米仍須二兩三、四錢不等，是以平糶尚未停止。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十輯，頁 897。
乾隆 20 年 7 月	福建臺灣鎮總兵官馬大用	郡城與鳳山、諸羅等處每石賣錢壹兩柒錢及壹兩捌錢不等，彰化縣每石賣銀二兩。惟上淡水今歲豐登，收穫更廣，米價又覺平賤，每石止賣銀壹兩貳、參錢。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十二輯，頁 162。
乾隆 20 年 10 月	閩浙總督革職留任喀爾吉善	臺灣地方秋雨充足，田園禾稼處處秀實，米價每石一兩八、九錢、二兩不等，淡水一帶減至一兩三錢。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十二輯，頁 718。
乾隆 32 年 9 月	巡視臺灣給事中覺羅明善、朱丕烈	現在七、八月糧價，府城稻米上者每倉石價銀一兩七錢，中次者遞減一錢，穀每石八錢。……南路鳳山縣各項糧價，每石較府城減少一錢及五分不等，北路諸羅、彰化二縣較府城糧價，每石減二錢及一錢五分不等。淡水地方最為平減，稻米上者每石價錢一兩四錢，中次者一兩二、三錢，穀每石六錢二分……。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二十八輯，頁 103-104。

附錄五、福建四府中米之最低與最高價格平均值 (乾隆 48 年至道光 30 年)

年代	福州府	泉州府	漳州府	臺灣府
乾隆 48 年	1.84	2.04	1.92	1.77
乾隆 49 年	1.94	2.21	1.94	1.73
乾隆 50 年	1.91	2.10	1.84	1.59
乾隆 51 年	1.72	1.98	1.76	1.55
乾隆 52 年	1.69	2.46	2.84	/
乾隆 53 年	1.82	2.70	2.74	2.58
乾隆 54 年	1.80	2.47	2.52	2.15
乾隆 55 年	1.67	2.18	2.21	1.86
乾隆 56 年	1.57	2.04	1.99	1.57
乾隆 57 年	1.81	1.98	1.95	1.57
乾隆 58 年	1.88	1.98	1.97	1.67
乾隆 59 年	1.80	2.08	2.26	1.67
乾隆 60 年	1.86	2.56	2.80	1.87
嘉慶元年	1.77	2.60	2.65	1.81
嘉慶 2 年	1.72	2.32	2.29	1.82
嘉慶 3 年	1.76	2.24	2.22	1.95
嘉慶 4 年	1.66	2.11	2.10	1.87
嘉慶 5 年	1.61	2.11	2.06	1.86
嘉慶 6 年	1.60	2.16	2.03	1.74
嘉慶 7 年	1.50	2.03	1.94	1.65
嘉慶 8 年	1.50	2.00	1.91	1.67
嘉慶 9 年	1.54	2.08	1.97	1.76
嘉慶 10 年	1.58	2.10	2.04	1.79
嘉慶 13 年	2.09	3.17	2.79	2.42
嘉慶 14 年	2.19	3.12	2.85	2.42
嘉慶 15 年	2.34	3.07	2.87	2.41
嘉慶 16 年	2.24	3.00	2.91	2.55
嘉慶 17 年	2.31	2.89	2.83	2.28
嘉慶 18 年	2.16	2.69	2.76	1.93
嘉慶 19 年	2.11	2.67	2.74	2.14
嘉慶 20 年	2.01	2.56	2.64	2.58
嘉慶 21 年	2.12	2.69	2.63	2.82
嘉慶 22 年	1.96	2.40	2.39	2.26
嘉慶 23 年	1.81	1.89	2.24	1.84
嘉慶 24 年	1.79	1.89	2.17	1.55

嘉慶 25 年	1.95	2.41	2.30	1.71
道光元年	2.43	2.36	2.31	2.11
道光 2 年	2.18	2.18	2.22	1.99
道光 3 年	2.05	2.09	2.23	1.96
道光 4 年	2.04	2.16	2.49	2.38
道光 5 年	2.16	2.25	2.75	2.35
道光 6 年	2.32	2.26	2.87	2.62
道光 7 年	2.15	2.01	2.59	2.48
道光 8 年	2.03	1.91	2.45	1.83
道光 9 年	2.10	2.22	2.29	1.86
道光 10 年	2.16	2.16	2.30	2.14
道光 11 年	2.25	2.07	2.29	2.19
道光 12 年	2.45	2.36	2.66	2.41
道光 13 年	2.51	2.56	2.49	2.89
道光 14 年	2.72	2.75	2.27	3.09
道光 15 年	2.53	2.67	2.38	2.92
道光 16 年	2.49	2.73	2.45	3.00
道光 17 年	2.30	2.57	2.29	2.90
道光 18 年	2.02	2.27	1.90	2.30
道光 19 年	1.80	2.11	1.98	1.97
道光 20 年	1.83	2.10	2.12	2.02
道光 21 年	1.75	2.01	1.94	1.86
道光 22 年	1.79	1.93	1.86	1.89
道光 23 年	1.81	2.01	1.90	2.02
道光 24 年	2.01	2.25	2.13	2.42
道光 25 年	1.97	2.13	2.06	2.33
道光 26 年	1.90	1.94	2.03	1.79
道光 27 年	1.84	1.98	1.93	2.04
道光 28 年	1.77	1.84	1.78	1.60
道光 29 年	1.72	1.82	1.72	1.52
道光 30 年	1.67	1.95	1.71	1.61

說明：本附錄數字的計算，取最高價格與最低價格的平均值。（亦即由平均附錄二、三各府的中米一欄數字而算出，平均附錄六、七各府中米一欄數字的計算方式相同）

資料來源：乾隆、嘉慶年間數據取自於附錄二、三之各府中米一欄數字。道光年間數據取自於附錄六、七之各府中米一欄數字。

附錄六、道光朝福建四府最高價格平均值

年代	福州府			泉州府			漳州府			臺灣府		
	上米	中米	下米									
道光元年	3.22	3.09	2.94	2.67	2.49	2.33	2.70	2.60	2.50	2.47	2.30	2.13
道光2年	2.76	2.65	2.41	2.49	2.29	2.11	2.56	2.46	2.36	2.33	2.23	2.13
道光3年	2.57	2.44	2.22	2.45	2.26	2.09	2.58	2.48	2.38	2.35	2.20	2.08
道光4年	2.60	2.44	2.28	2.52	2.32	2.04	3.07	2.97	2.87	2.73	2.55	2.37
道光5年	2.92	2.76	2.61	2.60	2.38	2.15	3.33	3.23	3.13	2.82	2.61	2.40
道光6年	3.08	2.91	2.75	2.61	2.41	2.22	3.48	3.38	3.28	3.15	2.92	2.72
道光7年	2.64	2.50	2.37	2.30	2.10	1.93	3.13	3.03	2.93	2.85	2.64	2.48
道光8年	2.42	2.27	2.14	2.18	2.01	1.85	2.98	2.88	2.78	2.30	2.11	1.92
道光9年	2.61	2.46	2.33	2.53	2.28	2.07	2.81	2.71	2.61	2.15	2.00	1.83
道光10年	2.65	2.54	2.42	2.49	2.23	2.04	2.76	2.66	2.56	2.46	2.29	2.12
道光11年	2.78	2.65	2.54	2.39	2.15	1.98	2.78	2.68	2.58	2.45	2.34	2.23
道光12年	3.22	3.08	2.92	2.69	2.50	2.28	3.36	3.26	3.16	2.75	2.62	2.50
道光13年	3.27	3.15	3.05	3.06	2.73	2.61	2.94	2.83	2.72	3.29	3.18	3.08
道光14年	3.51	3.41	3.19	3.27	2.95	2.74	2.63	2.50	2.41	3.46	3.36	3.26
道光15年	3.17	3.03	2.90	3.03	2.77	2.58	2.81	2.72	2.61	3.25	3.15	3.05
道光16年	3.15	3.03	2.93	3.11	2.83	2.70	2.76	2.66	2.56	3.51	3.42	3.24
道光17年	2.92	2.81	2.71	2.89	2.71	2.63	2.60	2.52	2.41	3.41	3.31	2.52
道光18年	2.64	2.53	2.43	2.55	2.45	2.41	2.12	2.06	1.96	2.92	2.81	2.13
道光19年	2.40	2.29	2.19	2.46	2.34	2.31	2.27	2.14	2.02	2.53	2.34	2.18
道光20年	2.34	2.23	2.13	2.43	2.22	2.09	2.43	2.36	2.28	2.58	2.38	2.18
道光21年	2.21	2.10	2.00	2.25	2.08	2.03	2.34	2.28	2.22	2.32	2.13	1.94
道光22年	2.18	2.08	1.98	2.13	1.98	1.91	2.22	2.17	2.08	2.26	2.11	1.96
道光23年	2.15	2.05	1.95	2.23	2.10	1.99	2.21	2.15	2.05	2.36	2.21	2.08
道光24年	2.42	2.32	2.22	2.48	2.34	2.28	2.52	2.44	2.34	2.90	2.76	2.63
道光25年	2.40	2.31	2.21	2.45	2.31	2.19	2.49	2.41	2.31	2.91	2.77	2.64
道光26年	2.41	2.31	2.21	2.39	2.24	2.09	2.45	2.37	2.27	2.19	2.06	1.95
道光27年	2.44	2.34	2.24	2.46	2.26	2.13	2.33	2.26	2.17	2.50	2.38	2.22
道光28年	2.32	2.22	2.12	2.16	2.05	1.98	2.07	2.03	1.96	2.12	1.87	1.76
道光29年	2.22	2.12	2.02	2.06	1.99	1.95	1.98	1.89	1.80	1.94	1.66	1.52
道光30年	2.14	2.03	1.93	2.20	2.12	2.07	1.96	1.86	1.76	1.87	1.76	1.55

資料來源：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清代道光至宣統間糧價表》，頁7-16（福州府）、頁47-56（泉州府）、頁259-268（漳州府）、頁397-406（臺灣府）。

附錄七、道光朝福建四府最低價格平均值

年代	福州府			泉州府			漳州府			臺灣府		
	上米	中米	下米									
道光元年	1.88	1.78	1.68	2.36	2.23	2.09	2.11	2.02	1.92	2.03	1.93	1.82
道光2年	1.80	1.70	1.61	2.22	2.06	1.91	2.07	1.97	1.86	1.85	1.75	1.65
道光3年	1.76	1.66	1.58	2.12	1.92	1.76	2.08	1.99	1.85	1.83	1.73	1.63
道光4年	1.74	1.64	1.56	2.25	1.99	1.77	2.14	2.01	1.87	2.30	2.20	2.10
道光5年	1.66	1.56	1.50	2.41	2.12	1.85	2.38	2.27	2.17	2.18	2.08	1.97
道光6年	1.82	1.72	1.65	2.32	2.10	1.91	2.46	2.35	2.22	2.44	2.33	2.23
道光7年	1.91	1.81	1.72	2.09	1.91	1.73	2.28	2.16	2.00	2.43	2.33	2.24
道光8年	1.89	1.79	1.68	1.97	1.81	1.62	2.17	2.01	1.84	1.65	1.55	1.45
道光9年	1.83	1.75	1.66	2.34	2.15	1.91	1.96	1.86	1.76	1.82	1.72	1.62
道光10年	1.86	1.79	1.73	2.24	2.09	1.87	2.04	1.94	1.83	2.08	1.98	1.88
道光11年	1.94	1.84	1.76	2.13	2.00	1.81	2.14	1.91	1.74	2.13	2.03	1.93
道光12年	1.91	1.81	1.73	2.48	2.23	1.94	2.28	2.06	1.88	2.32	2.21	2.09
道光13年	1.96	1.86	1.78	2.72	2.39	2.06	2.30	2.14	1.97	2.70	2.60	2.50
道光14年	2.13	2.04	1.97	2.77	2.54	2.33	2.08	2.05	1.84	2.92	2.82	2.75
道光15年	2.13	2.03	1.94	2.75	2.58	2.39	2.07	2.05	1.83	2.79	2.69	2.59
道光16年	2.05	1.95	1.85	2.85	2.64	2.42	2.27	2.25	2.03	2.73	2.58	2.48
道光17年	1.90	1.80	1.70	2.61	2.43	2.23	2.09	2.06	1.85	2.63	2.50	2.39
道光18年	1.61	1.51	1.40	2.13	2.09	2.00	1.83	1.73	1.59	1.92	1.79	1.69
道光19年	1.40	1.30	1.20	1.97	1.88	1.80	1.88	1.82	1.63	1.68	1.59	1.53
道光20年	1.53	1.43	1.33	2.05	1.99	1.91	1.99	1.88	1.69	1.75	1.67	1.66
道光21年	1.50	1.40	1.30	2.03	1.95	1.84	1.74	1.60	1.41	1.68	1.58	1.57
道光22年	1.60	1.50	1.40	1.97	1.88	1.77	1.67	1.56	1.42	1.77	1.67	1.66
道光23年	1.66	1.57	1.50	1.98	1.91	1.82	1.81	1.66	1.47	1.94	1.83	1.68
道光24年	1.78	1.69	1.62	2.21	2.16	2.02	2.00	1.83	1.64	2.20	2.08	1.96
道光25年	1.73	1.63	1.56	2.04	1.96	1.89	1.87	1.70	1.51	2.08	1.90	1.70
道光26年	1.58	1.49	1.41	1.78	1.65	1.64	1.86	1.69	1.50	1.74	1.52	1.32
道光27年	1.43	1.34	1.27	1.83	1.69	1.68	1.77	1.60	1.41	1.83	1.71	1.58
道光28年	1.41	1.32	1.25	1.76	1.64	1.63	1.66	1.52	1.37	1.47	1.33	1.18
道光29年	1.41	1.32	1.24	1.76	1.64	1.60	1.71	1.56	1.37	1.54	1.38	1.18
道光30年	1.40	1.31	1.24	1.91	1.78	1.67	1.70	1.56	1.37	1.55	1.45	1.30

資料來源：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清代道光至宣統間糧價表》，頁7-16（福州府）、頁47-56（泉州府）、頁259-268（漳州府）、頁397-406（臺灣府）。

引用書目

《軍機處錄副奏摺》，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編號：047321、051433、054871、060033、069854、069859。

丁曰健

1959（1867） 《治臺必告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1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山本進

2002 《清代の市場構造と經濟政策》。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會。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

1953 《明清史料·戊編》。臺北：編者。

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

2009 《清代道光至宣統間糧價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

2009 《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北京：九州出版社。

王世慶

1994 《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王業鍵

2003 《清代經濟史論文集（二）》。臺北：稻鄉出版社。

王瑛曾

1962（1764） 《重修鳳山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周凱

1961（1839） 《廈門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9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周璽

1962（1836） 《彰化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5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施立業

2004 《姚瑩年譜》。合肥：黃山書社。

姚瑩

1957（1832） 《東槎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高銘鈴

1999 〈雍正・乾隆期における福建・台湾間の米穀流通〉，《九州大学）東洋史論集》27: 27-47。

2001 〈清代中期における台運体制の実態についての一考察〉，《九州大学）東洋史論集》29: 88-115。

2003 〈19 世紀前・中期における台湾米穀の流通に関する一考察〉，《東洋学報》85(2): 87-117。

淡新檔案校註出版編輯委員會（編）

2001 《淡新檔案（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許文雄

2001 〈林爽文起事和臺灣歷史發展〉，《故宮學術季刊》19(1): 95-150。

許世融

1998 〈清雍正乾隆時期臺灣米價分析〉，《史耘》3/4: 107-141。

陳春聲

2005 《市場機制與社會變遷：18世紀廣東米價分析》。臺北：稻鄉出版社。

陳盛韶

1997[1834] 《問俗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

1987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臺北：故宮博物院。

1997 《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四）》。臺北：故宮博物院。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0[1829] 《福建通志臺灣府》，臺灣文獻叢刊第8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1[1788]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10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1[1909-1911] 《臺灣私法商事編》，臺灣文獻叢刊第9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3 《臺案彙錄丙集》，臺灣文獻叢刊第176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4 《清高宗實錄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186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4[1873] 《福建省例》，臺灣文獻叢刊第199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6 《清會典臺灣事例》，臺灣文獻叢刊第226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7 《清耆獻類徵選編》，臺灣文獻叢刊第230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8 《清奏疏選彙》，臺灣文獻叢刊第256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謝美娥

2008 《清代臺灣米價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

1910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報告：清國行政法》，第3卷。臺北：編者。

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

1969 《大清仁宗睿（嘉慶）皇帝實錄（五）：自嘉慶12年11月上至嘉慶15年8月》。臺北：華文書局。

Rice Price and “Tai-yun” in Mid-Qing Taiwan (1783-1850)

Ling-ching Wu

ABSTRACT

This article aims to analyze the decline of “Tai-yun” circulation structure. “Tai-yun” refers to the transport of rice, collected as land tax in Taiwan, to Qing troops and their families stationed in Fukien. By comparing the difference in rice price between Taiwan and Quan-zhou Prefecture, as well as that in various parts of Taiwan,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role played by rice price in “Tai-yun” and its transformation.

During the 18th century, rice in Taiwan was inexpensive. Merchants from China took advantage of the price difference and engaged in exports of rice from Taiwan. Such trade exchange was allowed by the Qing government because the merchants’ vessels helped undertake the official duty of “Tai-yun”. The circulation structure of “Tai-yun” was dependent on commercial vessels for rice transport while subjected to restrictions under government policies concerning official ports, navigation routes and vessels allowed.

After the end of Lin Shuangwen Rebellion, the rice price of southern Taiwan rose (1788-1789 A.D.), and exceeded that of Quan-zhou Prefecture, meaning diminished profits for rice exports from southern Taiwan. The relatively lower rice price of northern Taiwan drove merchants to export rice from illegal ports in the central and northern Taiwan. At the same time, to shun their commitment in “Tai-yun”, rice merchants began to transport rice in fishing vessels and small boats, which were not allowed to cross the Taiwan Strait. Such intentional evasion of “Tai-yun” persisted throughout the reign of Emperor Jiaqing (1796-1819 A.D.), during which the price of rice all over Taiwan dropped. Profits from rice trade continued to decline in the mid 1830s when the difference in rice price between Taiwan and Quan-zhou Prefecture further narrowed. Hence, reduction in profits led to fewer merchant vessels visiting official ports for rice trade, thus affecting “Tai-yun” declined by the decrease of commercial fleets. Consequently, the circulation structure of “Taiyun” disintegrated during the first half of the 19th.

Keywords: Land Tax, “Tai-Yun”, Difference in Rice Price, Rice Export, Circulation Structure